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福鼎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属于沿海城市，夏季受台风袭击的可能性较大；另，茶树做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极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若福鼎市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二、“福鼎白茶”商标及商号使用风险

“福鼎白茶”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都已获得该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资格。

“福鼎白茶”证明商标注册人为福鼎市茶业协会，目前福鼎市茶业协会已授权 90 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福鼎市政府已制定了《福鼎白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福鼎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产地范围、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严格依照标准、管理规范和保护措施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保证其产品质量；对申请使用“福鼎白茶”专用标志的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严格审批“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同时，上述被授权使用福鼎白茶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共同签署了《质量安全诚信自律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以“八不”自律。

尽管有上述种种规则及承诺约束，但来自行业内外其它企业的侵权行为、假冒行为、食品安全事故或难以避免，这些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福鼎白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致使品牌忠诚度、认知度下降，整体需求萎缩等，同时公司商号中又包含“福鼎白茶”字样，或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认知混同，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白茶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扩大茶叶基地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并且几乎全部为短期借款，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8%、67.44%，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经营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3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弱。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灼、朱丽燕夫妇通过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11.00万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朱丽燕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灼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五、短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有5年，但由于公司设立初期股权较为分散，设立后的两年内股东变更较为频繁，自2014年起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下来。因此现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仍然不够健全，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未及时归档；部分重要事项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一系列不规范的情形。2015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订一系列健全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规范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15.59 万元，弥补亏损后仍累计亏损 407.7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4% 和 86.0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86 和 61.83%，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供应商由于气候条件、经营决策发生变化、资金紧张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0.72% 和 59.6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合作茶园基地未办理林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7 家茶厂签订了《茶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基地面积近 15000 亩，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来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茶园基地均未办理林权证。虽然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期限为 30 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持续从上述茶园基地收购毛茶，但如果上述 7 家茶厂与农户发生林地使用权纠纷，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3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3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5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3
（一）主营业务概况	33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3
（三）主要荣誉资质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6
（二）下属分支机构	37
（三）主要业务流程	37
（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41
（五）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无形资产情况	45
（三）固定资产情况	47

(四) 在建工程.....	47
(五) 公益性生物资产.....	48
(六)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8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8
(八)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51
(九)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1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51
(一) 收入构成.....	51
(二) 主要客户.....	52
(三) 主要供应商.....	53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4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一) 研发模式.....	60
(二) 采购模式.....	61
(三) 生产模式.....	61
(四) 销售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4
(一) 行业分类.....	64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64
(三) 行业概况分析.....	66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4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5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一) 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78
(二) 原材料供应及品质的风险.....	78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79
(四) 市场仿制风险.....	79
(五) 食品安全风险.....	79
(六) 行业竞争风险.....	80
(七)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0
(八)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1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1
(三)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2
(一) 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82
(二)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83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3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一) 业务独立性.....	83
(二) 资产独立性.....	84
(三) 人员独立性.....	84
(四) 财务独立性.....	85
(五) 机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一) 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8
(二) 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89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9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0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0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3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93
(二)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9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46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46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48
(四) 公司个人销售（或采购）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149
(五) 营业毛利率分析.....	153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5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7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7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一) 货币资金.....	160
(二) 应收账款.....	160
(三) 预付款项.....	162
(四) 其他应收款.....	163
(五) 存货.....	166
(六) 固定资产.....	169
(七) 在建工程.....	170
(八) 公益性生物资产.....	171
(九) 无形资产.....	171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7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5
(一) 短期借款.....	176
(二) 应付票据.....	180
(三) 应付账款.....	180
(四) 预收账款.....	18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82
(六) 应交税费.....	184
(七) 其他应付款.....	184
(八) 长期借款.....	186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86
(一) 实收资本.....	187
(二) 资本公积.....	187
(三) 盈余公积.....	188
(四) 未分配利润.....	18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89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9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9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一) 或有事项.....	194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9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9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9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9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7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197
（二）原材料供应、品质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197
（三）“福鼎白茶”商标及商号使用风险.....	197
（四）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198
（五）食品安全风险.....	198
（六）行业竞争风险.....	199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99
（八）短期偿债的风险.....	200
（九）对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200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0
（十一）人力资源和公司管理的风险.....	201
（十二）短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201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2
（十四）无形资产部分摊销不能税前抵扣的风险.....	202
（十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
（十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
（十七）转贷款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20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1

释义

白茶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审字【2015】第 1118 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福鼎市工商局	指	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好口福食品	指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源农投	指	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源香艺茶业	指	本源香艺（福建）茶业有限公司
天界投资	指	福建省天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野投资	指	宁德市原野投资有限公司
天龙投资	指	福鼎市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石蓝食品	指	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
春城汽车	指	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方泰农业	指	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睿煜农业	指	福建睿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鼎福来农业	指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
绿叶茶业	指	福建绿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裕荣香茶业	指	福建省裕荣香茶业有限公司
品品香茶业	指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誉达茶业	指	福建誉达茶业有限公司
郑源茶业	指	福建郑源茶业有限公司

莲峰茶业	指	福鼎市莲峰茶业有限公司
天毫茶业	指	福鼎市天毫茶业有限公司
白水农夫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屺山村	指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点头村屺山自然村
太阳头村	指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阳头村
太阳头村委会	指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阳头村村民委员会
毛茶	指	鲜叶经过初制后的产品，其品质特征已基本形成。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新梢、芽叶，也称茶青。
初制	指	根据不同茶类的要求，从鲜叶到毛茶的整个加工过程。
精制	指	毛茶经过挑剔、拼配、发酵等工序加工成成品茶的过程。
杀青	指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
凉青	指	鲜叶采摘后，均匀摊放于干净的竹筛上，使水分自然蒸发，避免鲜叶在夜间存放时发酵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ding White Tea Co., Ltd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丽燕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住所：福鼎市岙里工业园区 B 栋 2 层

电话：0593-2200888

传真：0593-2200888

网址：<http://www.fdbcgf.com/>

电子信箱：fdbcgf888@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子类“C153 精制茶加工”；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大类“14 日常消费品”的子类“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的子类“141111 食品”的子类“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毛茶、茶青收购；茶枕、茶文化用品、茶具、茶机械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茶叶【（红茶、绿茶）（分装）、（白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098899-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9,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2900万股

2、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成立。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的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本源农投	-	17,110,000	是	5,703,333	11,406,667
2	天界投资	-	4,350,000	是	1,450,000	2,900,000
3	天龙投资	-	2,320,000	是	773,333	1,546,667
4	原野投资	-	2,320,000	是	773,333	1,546,667
5	苏子口	董事	2,900,000	是	725,000	2,175,000
合计			29,000,000		9,424,999	19,57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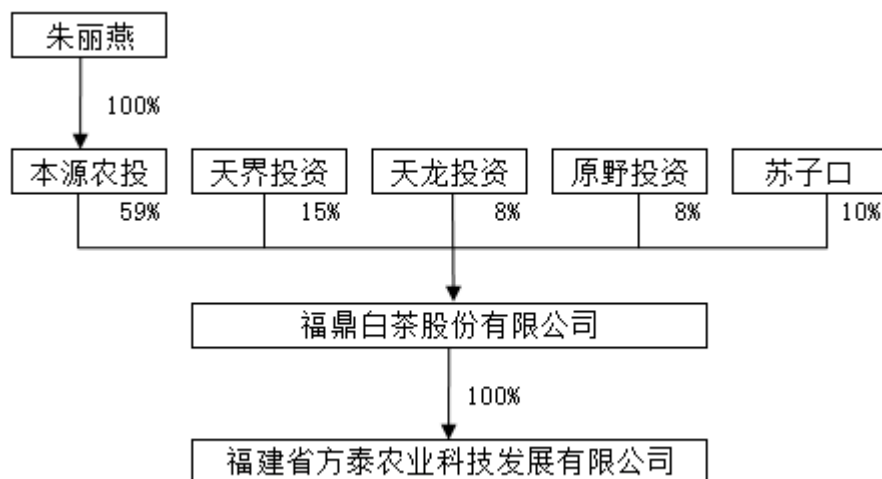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本源农投	控股股东	1,711.00	59.00	境内法人	无
2	天界投资	前十名股东	435.00	15.00	境内法人	无
3	天龙投资	前十名股东	232.00	8.00	境内法人	无
4	原野投资	前十名股东	232.00	8.00	境内法人	无
5	苏子口	前十名股东	29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900.00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本源农投、天界投资、天龙投资、原野投资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其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上述法人股东除持有白茶股份相应的出资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亦未发行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白茶股份的上述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1、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1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册号：350982100065706

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丽燕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玉龙北路 66 号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4 年 4 月 14 日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丽燕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2、福建天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501001004030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仓山万达广场 C 区（含 C1#-C7#楼）2 层 90 办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对金融业的投资；对房地产、工业、农业、商业、文化产业的投
资；对建筑业、贸易业、金融业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
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天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敏	100.00	33.00
2	颜仕玲	40.00	47.00
3	叶磊	8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福鼎市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9821000696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玉龙北路66号（金九龙大酒店C幢8层）

法定代表人：游遵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及个人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
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鼎市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遵旺	220.00	44.00
2	王丽霞	160.00	32.00
3	李赞锋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4、宁德市原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922100039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贤桓

住所：古田县城西街道新华 3 支路 1 弄 23 号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福建省古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贤桓	306.00	51.00
2	杨金燕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5、苏子口

苏子口，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屏南一中，高中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个体经营。2014 年 8 月 5 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天龙投资系公司董事游遵旺、核心技术人员李赞锋及自然人王丽霞三人持有的公司外，公司股东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吴灼、朱丽燕夫妇通过控制好口福食品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 80%；2014 年 5 月至今，朱丽燕通过持有本源香艺茶业（2014 年 8 月 19 日后更名为“本源农投”）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59% 股份¹。因此，朱丽燕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朱丽燕配偶吴灼虽然不是公司股东且未间接持公司股份，但吴灼作为公司董事，与朱丽燕签有《关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双方对董事会所议议案的表决意见，由协议双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参加董事会并表决。

如下表所示，除去 2014 年 4 月 17 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期间朱乃芳担任白茶股份名义上的董事长、总经理之外，2011 年 6 月至今，吴灼、朱丽燕一直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或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实际控制。

因此，朱丽燕和吴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2013.3~2014.4	2014.4~2014.8	2014.8~2015.3	2015.3 至今
朱丽燕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灼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总经理
朱乃芳	-	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总经理 ²	-	-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丽燕，女，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福鼎市残疾人联合会，任会计、办公室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

¹ 根据朱丽燕与朱乃芳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期间，朱丽燕的堂兄朱乃芳代其持有本源香艺茶业 100% 的股权。

² 根据朱丽燕与朱乃芳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期间，朱乃芳担任白茶股份名义上的董事长、总经理，不行使具体行政事务，具体事务由朱丽燕行使。

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5日起担任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吴灼，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屏南县民政局，任财务干部；1996年4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福州闽辉工贸开发公司，任财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自主创业；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国家人事部副食品生产基地，任华东销售总监；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宏制佳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1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0年3月16日至 2011年8月18日	无	无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5月18日	好口福食品	吴灼、朱丽燕
2014年5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本源香艺茶业	吴灼、朱丽燕 ³
2014年8月19日至今	本源农投 ⁴	吴灼、朱丽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3月公司设立

³ 根据朱丽燕与朱乃芳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8月6日期间，朱丽燕的堂兄朱乃芳代其持有本源香艺茶业100%的股权，因此，本源香艺茶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灼、朱丽燕夫妇。

⁴ 2014年8月19日，经福鼎工商局核准，本源香艺（福建）茶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周庆贺，注册地址：福鼎市桐城办事处星火工业园区 001 幢 002 号三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茶叶种植；茶枕、茶文化用品、茶具、茶机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已经闽东福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福宁会所【2010】验字 029”《验资报告书》验证。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福建绿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2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3	福建省裕荣香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4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5	福建誉达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6	福建郑源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7	福鼎市莲峰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8	福鼎市天毫茶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9	林型彪	货币	50.00	10.00
10	庄长强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 8 家企业法人均为自然人持股，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

（2）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①林型彪与绿叶茶业订立《股份转让合同》，林型彪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2.50% 的股份（股份 12.50 万元）转让予绿叶茶业；②庄长强与

绿叶茶业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庄长强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2.50%的股份（股份 12.50 万元）转让予绿叶茶业；③誉达茶业与天湖茶业订立《股份转让合同》，誉达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10.00%的股份（股份 50.00 万元）转让予天湖茶业；④品品香茶业与绿叶茶业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品品香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10.00%的股份（股份 50.00 万元）转让予天湖茶业；⑤郑源茶业与新股东好口福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郑源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10.00%的股份（股份 50.00 万元）转让予好口福食品；⑥莲峰茶业与新股东好口福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莲峰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10.00%的股份（股份 50.00 万元）转让予好口福食品；⑦裕荣香茶业与新股东好口福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裕荣香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10.00%的股份（股份 50.00 万元）转让予好口福食品；⑧天毫茶业与新股东申石蓝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天毫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 10.00%的股份（股份 50.00 万元）转让予申石蓝食品。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900 万元，其中由好口福食品认购股份 2202 万元，由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198 万元。

经审阅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信达内验字【2011】验字 376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本次转让和增资后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好口福食品	货币	2,352.00	81.10
2	申石蓝食品	货币	248.00	8.55
3	天湖茶业	货币	150.00	5.17
4	林型彪	货币	37.50	1.29
5	绿叶茶业	货币	75.00	2.59
6	庄长强	货币	37.50	1.29
合计			2,900.00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关于好口福食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3）2011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①绿叶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2.59%的股权（股份75.00万元）转让予好口福食品；②天湖茶业将其所持白茶股份5.17%的股权（股份150.00万元）转让予好口福食品。2011年12月18日，绿叶茶业、天湖茶业分别与好口福食品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好口福食品	货币	2,577.00	88.86
2	申石蓝食品	货币	248.00	8.55
3	林型彪	货币	37.50	1.29
4	庄长强	货币	37.50	1.29
合计			2,900.00	100.00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4）2012年2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15日，①庄长强与好口福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庄长强将其所持白茶股份1.14%的股份（股份33.00万元）转让予好口福食品；②庄长强与申石蓝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庄长强将其所持白茶股份0.16%的股份（股份4.5万元）转让予申石蓝食品；③林型彪与申石蓝食品订立《股份转让合同》，林型彪将其所持白茶股份1.29%的股份（股份37.50万元）转让予申石蓝食品。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好口福食品	货币	2,610.00	90.00
2	申石蓝食品	货币	290.00	10.00
合计			2,900.00	100.00

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5）2013年4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3月15日，申石蓝食品与苏子口订立《股份转让合同》，申石蓝食品将其所持白茶股份10.00%的股份（股份290万元）作价200万转让予苏子口。当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好口福食品	货币	2,610.00	90.00
2	苏子口	货币	290.00	10.00
合计			2,900.00	100.00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6）2014年5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15日，好口福食品与本源农投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好口福食品将其所持白茶股份90.00%的股份（股份2,610万元）转让予本源农投。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本源农投	货币	2,610.00	90.00
2	苏子口	货币	290.00	10.00
合计			2,900.00	100.00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7）2014年8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6日，本源农投与天界投资订立《股份转让合同》，本源农投将其所持白茶股份15.00%的股份（股份435万元）转让予天界投资；本源农投与天龙投资订立《股份转让合同》，本源农投将其所持白茶股份8.00%的股份（股份232万元）转让予天龙投资；本源农投与原野投资订立《股份转让合同》，本源农投将其所持白茶股份8.00%的股份（股份232万元）转让予原野投资。

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本源农投	1,711.00	59.00
2	天界投资	435.00	15.00
3	天龙投资	232.00	8.00
4	原野投资	232.00	8.00
5	苏子口	290.00	10.00
合计		2,9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	2010年3月公司设立	绿叶茶业、天湖茶业等8名法人股东和林型彪等2名自然人股东发起，各持10%，注册资本500万元
2	2011年8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增资	控股股东好口福，持股81.10%，注册资本2900万元
3	2011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控股股东好口福，持股88.86%，注册资本2900万元
4	2012年2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控股股东好口福，持股90%，注册资本2900万元
5	2013年4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控股股东好口福，持股90%，注册资本2900万
6	2014年5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控股股东本源农投，持股90%，注册资本2900万元
7	2014年8月股份转让	控股股东本源农投，持股59%，注册资本2900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转让福建睿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25日，公司出资设立福建睿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玉龙北路66号金九龙大酒店C幢8层，法定代表人朱乃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初级农产品初加工；食用菌、蔬菜、果树种植（仅供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煜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睿煜农业自设立之日起，公司一直未有实缴出资；且睿煜农业一直未有实质性的经营业务。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睿煜农业的100%股权转让给游遵旺。当日，公司与游遵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因睿煜农业账面净资产为零元，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无需支付价款。2014年12月3日，睿煜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收购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方泰农业与白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吴灼、朱丽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方泰农业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注册资本2000万；营业执照：350982100067685，住所：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X-A-1号；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销售；谷物、蘑菇、茶叶、水果及蔬菜种植（仅供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方泰农业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方泰农业历次股权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如下表：

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14年6月4日至 2014年6月10日	潘秀兰出资1800万，持股比例为90%；好口福食品出资200万，持股比例为10% ⁵	吴灼、朱丽燕
2014年6月10日至 2014年8月11日	好口福食品出资2000万，持股比例为100%	吴灼、朱丽燕
2014年8月11日至 2014年9月27日	潘秀兰出资400万，持股比例为20%；潘仕礼出资1600万，持股比例为80% ⁶	吴灼、朱丽燕
2014年9月27日至 今	白茶股份出资2000万，持股比例为100%	吴灼、朱丽燕

⁵ 根据潘秀兰与好口福食品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潘秀兰持有方泰农业股权系代好口福食品持有。

⁶ 根据潘秀兰、潘仕礼与好口福食品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潘秀兰、潘仕礼持有的方泰农业股权系代好口福食品持有。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00万元受让潘秀兰持有方泰农业20%的股权、以1600万元受让潘仕礼持有方泰农业80%的股权。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潘秀兰、潘仕礼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方泰农业自设立之日起，潘秀兰一直未有实缴出资，潘仕礼在2014年8月11日受让好口福食品持有方泰农业80%股权之时也未支付价款；且截至2014年9月29日方泰农业一直未有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5年3月11日，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安信【2015】验字第8-006号），截至2014年7月31日，方泰农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923,827.28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4.62%，出资方式为货币9,419,386.00元，债转股79,504,441.28元。

2015年3月16日，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安信【2015】验字第8-008号），截至2015年3月14日，方泰农业已收到白茶股份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76,172.72元，出资方式为实物81,076,172.72元。截至2015年3月14日，方泰农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朱丽燕、吴灼、游遵旺、周晓霞、苏子口五位董事组成，朱丽燕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朱丽燕、吴灼、苏子口简历见本公开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和“（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⁷ 2015年3月7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闽华成评报(2015)资字第T1036号评估报告，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9,504,441.28，评估值9,504,441.28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⁸ 2015年3月13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资产(存货-茶叶)进行评估，出具了闽华成评报(2015)资字第T1021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11.29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游遵旺，男，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福建超大集团有限公司，任广东首席代表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大客户部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晓霞，女，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厦门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福州恒润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庆市迎江区恒润石材经营部，任总经理。2014年8月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贤桓，男，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屏南县无线电厂，任业务员；1994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屏南县外贸公司进出口部，任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今，自主创业。2014年7月起，任原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叶欢欢，女，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联想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华茂光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福鼎市乐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行政主管。2015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月清，女，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泉州理想茶行，任市场督导员；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好口福食品，任会计；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会计。2015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灼、财务负责人董艳丽。

吴灼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董艳丽，女，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东莞冠万音响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4年11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东莞中荣涂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东莞三正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税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苏州凌琳日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15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灼所涉三笔债务，一笔已由第三方代偿，一笔正与债权人、债务人协商解决中，一笔已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尚未到履行期。。由于债务清偿是动态的过程，在上述债务未全部清偿前，吴灼具有任职瑕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朱丽燕	董事长	1,711.00	59.00
吴灼 ¹	董事、总经理	-	-
游遵旺 ²	董事	102.08	3.52
周晓霞 ³	董事	-	-
苏子口	董事	290.00	10.00
张贤桓 ⁴	监事会主席	118.32	4.08
叶欢欢	监事	-	-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张月清	职工监事	-	-
董艳丽	财务负责人	-	-
李赞锋 ⁵	核心技术人员	55.68	1.92
蔡景彬	核心技术人员		
梁其耐	核心技术人员		

注：

1、吴灼系朱丽燕的配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游遵旺持有天龙投资 44.00%的股权，天龙投资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因此游遵旺间接持有公司 3.52%的股份。

3、周晓霞之妹周晓敏持有天界投资 33.00%的股权，天界投资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因此周晓霞之妹周晓敏间接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

4、张贤桓持有原野投资 51.00%的股权，原野投资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因此，张贤桓间接持有公司 4.08%的股份。

5、李赞锋持有天龙投资 24.00%的股权，天龙投资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因此，李赞锋间接持有公司 1.92%的股份。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73.49	10,441.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99	2,52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99	2,524.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4	75.83
流动比率（倍）	0.92	1.15
速动比率（倍）	0.39	0.6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05.17	1,816.82
净利润（万元）	544.33	11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4.33	1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32	11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32	111.39
毛利率（%）	33.33	32.31
净资产收益率（%）	19.85	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85	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0	15.11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87	6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2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	姜晓强、黄辉、李飞、富晓松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901 室
负责人	李长宝
经办律师	李新林、孙国华
联系电话	021-50389058
传真	021-503892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繁荣、汪重荣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本源香艺”牌白茶系列产品。公司依托于宁德福鼎市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以茶叶种植、毛茶加工为基础，使用“福鼎白茶”和“福鼎白琳工夫”国家地理标志，采取“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宁德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本源香艺”牌白茶系列产品。按照产品种类划分，主要可分为白毫银针、白牡丹、寿眉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功效	参考图示
白毫银针	芽头肥壮，遍披白毫，挺直如针，色白似银。福鼎所产茶芽茸毛厚，色白富光泽，汤色浅杏黄，味清鲜爽口。	具有退热祛暑、降虚火、解邪毒的作用，常饮能防疫祛病，被视为治疗麻疹的良药。	
白牡丹	叶张肥嫩，叶态伸展，毫心肥壮，色泽灰绿，毫色银白，毫香浓显，清鲜纯正，滋味醇厚清甜，汤色杏黄明净，茶味甘醇清新。	具有生津止渴、清肝明目、提神醒脑、镇静降压、防龋坚齿、解毒利尿、除腻化积、减肥美容、养颜益寿、防治流感、防御辐射、	

		等诸多功效	 
寿眉	叶长稍肥嫩，芽叶连枝，叶整紧卷如眉，色泽调和，洁净，无老梗、枳及腊叶，香气清纯；汤色橙黄或深黄，药香醇厚。	具有生津止渴、清肝明目、提神醒脑、退热、祛暑等功效。	  

按照针对的消费群体划分，公司产品又可分为商务茶系列、药超茶系列、礼品茶系列、老白茶饼系列、简易包装茶系列、散称茶系列、酒店泡袋茶系列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品规	参考图示
1	商务茶系列	①20 克原叶商务茶 ②50 克原叶商务茶 ③OK 三角泡	

2	药超茶系列	①茶常润 ②茶生元 ③茶有益	
3	礼品茶系列	①喜茶文化系列 ②世博茶系列 ③三军国饮系列 ④天地人道系列 ⑤红白相宜系列 ⑥茶滋道系列	
4	老白茶饼系列	①三年老白茶 ②五年典藏老白茶 ③十年典藏老白茶	
5	简易包装茶系列	①书型盒系列 ②圆桶装系列 ③纺布袋系列 ④铁盒装系列 ⑤拉链袋系列	
6	散称茶系列	①白毫银针 ②白牡丹 ③寿眉/贡眉 ④新工艺白茶 ⑤白茶饼	
7	酒店泡袋茶系列	①单式纸袋 ②单式铝箔袋 ③双式铝箔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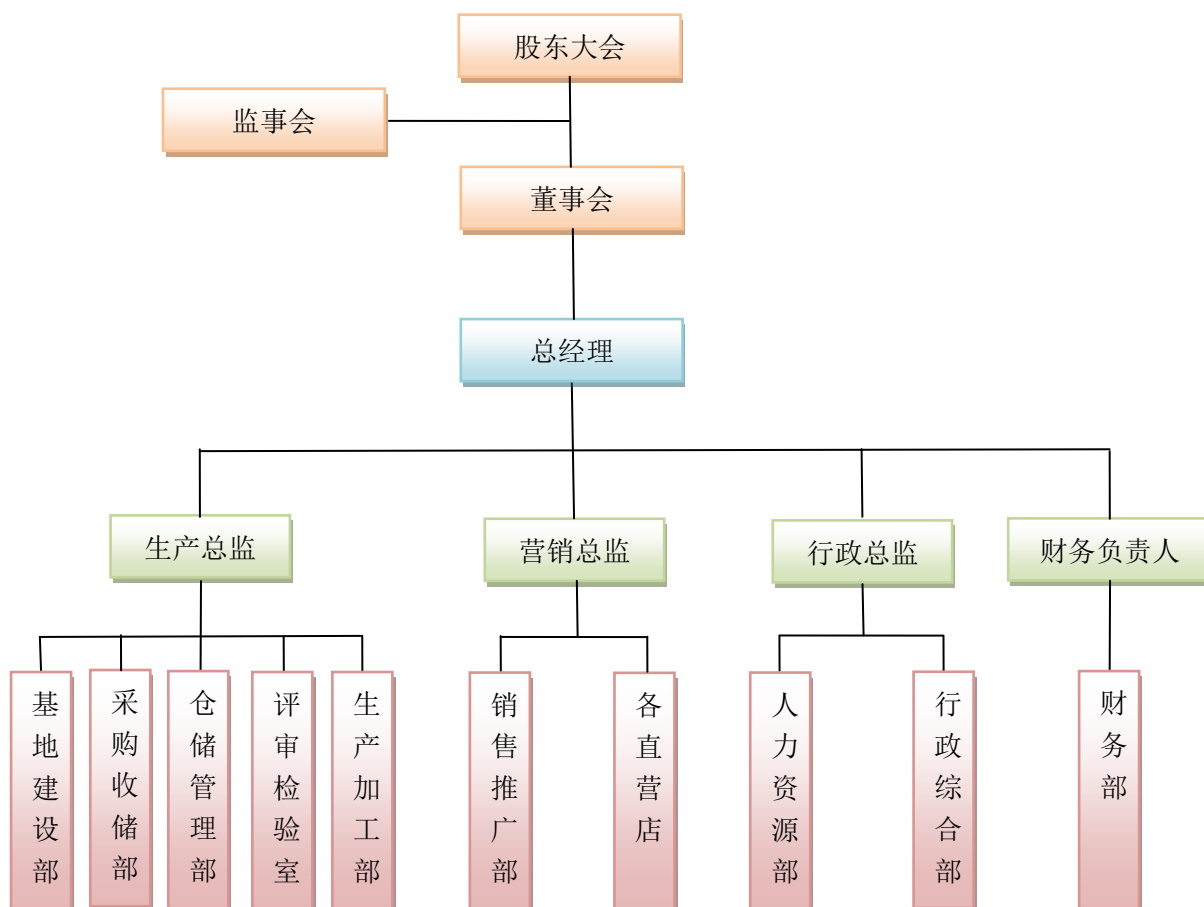
（三）主要荣誉资质

目前，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公司所获得的荣誉与认证	颁发部门
1	2010	福鼎市 2010-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福鼎市人民政府
2	2011	宁德市 2011-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宁德市人民政府
3	2011	公司福鼎白茶获得 2011 年上海豫园国际茶文化节“中国最具影响力茶品牌”称号	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上海市茶叶学会、上海市茶叶行业协会
4	2012	中国茶业流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中国茶业流通协会
5	2013	本源香艺红茶被评为 2013 年度省优质茶	福建省农业厅
6	2010	公司“福鼎白茶（太姥银针）”入选中国世博十大名茶、中国 2010 上海世博会联合国馆专用茶	中国上海世博会联合国馆、中国世博十大名茶招募管理委员会
7	2011	宁德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团体会员	宁德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下属分支机构

1、福州湖滨路店

名称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滨路店
注册号	35010010043070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朱丽燕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2#、3#楼连体1层05店面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茶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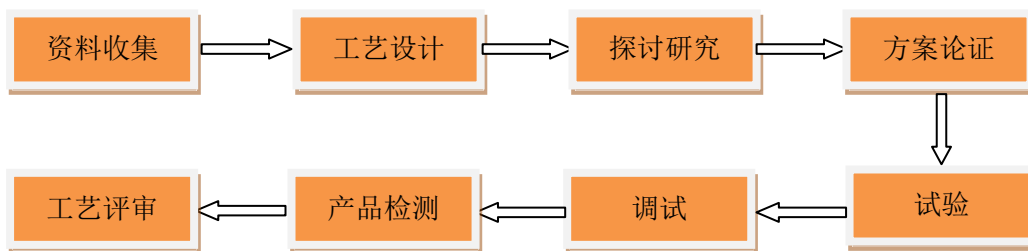
2、江滨路店

名称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江滨路店
注册号	35098210007569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朱丽燕
营业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江滨路130-131号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能力，在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种植理念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工艺开发和新品种的创新。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和毛茶。公司原料的采购季为每年春末至深秋，每年收购季前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全年经营目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分解至各毛茶加工厂和收购点，各收购点根据分解的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量，收购价格由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完成后公司开票员开具收购凭证或者取得供应商销售发票，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收购凭证或销售发票支付采购资金。由于白茶茶叶储存越久，药用价值及保健功效越好，茶叶的价值越高。因此，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会多采集些进行仓储。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全年经营目标等因素制订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有序开展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客户订货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订单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的要求，领取各种原材料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负责人每日了解生产完成进度，并与生产计划表对比，保证产品按期交付；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自主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最后贴上分类标签，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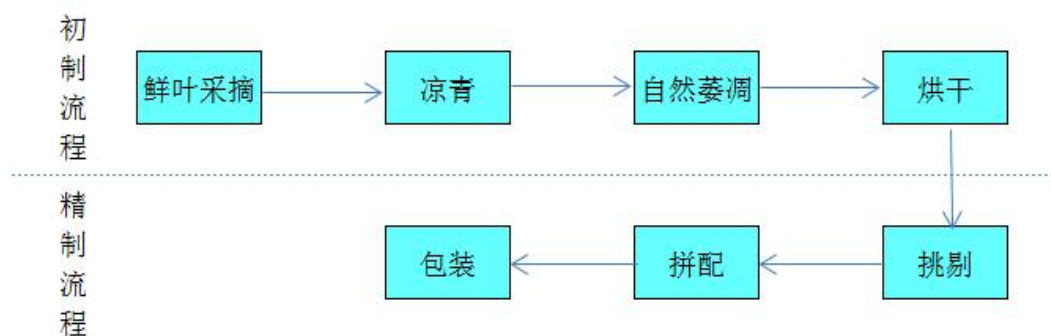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每年年初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产品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包装车间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包装，完工后验收入库；财务部审核销售部生成的发货单，在收到货款或取得公司信用后予以审核通过，成品库根据审核通过的发货单予以发放并建立台账，销售部通知物流进行配送，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或系统确认记录，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白毫银针、白牡丹和寿眉生产工艺流程

① 白毫银针、白牡丹和寿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初制加工工艺和精制加工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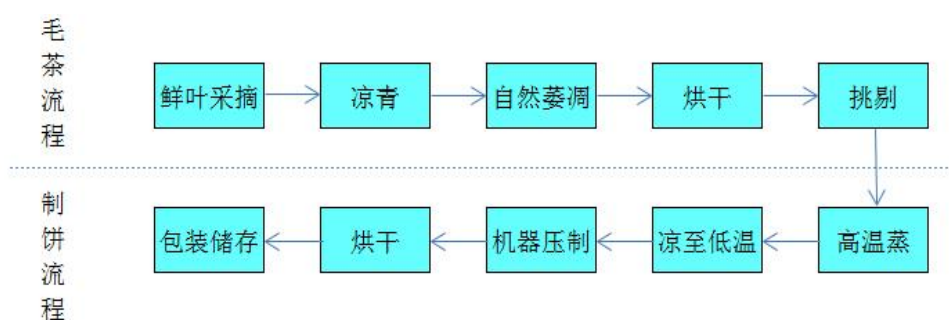
② 主要工序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及作用	图示
1	鲜叶采摘	根据气温采摘芽尖、一芽一叶或者一芽两叶，竹篓盛装，竹筐贮运	
2	凉青	鲜叶采摘后，均匀摊放于干净的竹筛上，使水分自然蒸发，避免鲜叶在夜间存放时发酵	
3	自然萎凋	室外阳光直接萎凋或玻璃房内搭建木架，然后木架上铺上木板和竹席，将茶青摊放在玻璃房内的竹席上进行自然萎凋	
4	烘干	将萎凋后的茶叶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内温度在 100 摄氏度左右，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通过烘干，使茶叶内的水分减少至 4%~5%，从而可以长期储存，烘干后的茶叶需要摊凉	
5	挑剔	机具拣剔与人工拣剔相结合和纯手工拣剔两种作业方式；主要去除茶叶中的梗、黄片、茶籽和非茶类夹杂物	

6	拼配	将同一级别的不同批次的毛茶，通过拼配机均匀搅拌，做到品质的稳定统一	
7	包装	将拼配好的白茶，通过包装设备进行包装	

（2）老白茶饼的生产工艺流程

① 老白茶饼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初制加工工艺和精制加工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 主要工序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及作用	图示
1	鲜叶采摘	根据气温采摘芽尖、一芽一叶或者一芽两叶，竹篓盛装，竹筐贮运	
2	凉青	鲜叶采摘后，均匀摊放于干净的竹筛上，使水分自然蒸发，避免鲜叶在夜间存放时发酵	
3	自然萎凋	室外阳光直接萎凋或玻璃房内搭建木架，然后木架上铺上木板和竹席，将茶青摊放在玻璃房内的竹席上进行自然萎凋。	

4	烘干	将萎凋后的茶叶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内温度在 100 摄氏度左右，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通过烘干，使茶叶内的水分减少至 4%~5%，从而可以长期储存，烘干后的茶叶需要摊凉	
5	挑剔	机具拣剔与人工拣剔相结合或纯手工拣剔两种作业方式；主要去除茶叶中的梗、黄片、茶籽和非茶类夹杂物	
6	高温蒸	将半成品毛茶装入布袋中，然后放入蒸锅中，用高温水蒸气将茶叶蒸软	
7	凉至低温	将蒸软的寿眉茶叶，摊放于干净的工作台上，凉至低温，温度约为 30 度	
8	机器压制	将装入布袋的茶叶放入茶饼压制机械的模具内，然后进行压制成型	
9	烘干	将压制后的茶饼，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72 小时	
10	包装储存	烘干之后的白茶饼，需要用纸进行包装，然后再用铝箔进行包装，防止透光，然后装箱，放入仓库进行储存	

（四）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	------	-----	----

1	《有机产品》	GB/T19630-2011	国家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2	国家标准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国家标准
4	《白茶》	GB/T 22291-2008	国家标准
5	《工夫红茶》	GB/T 13738.2-2008	国家标准
6	《无公害食品茶叶》	NY5244-2004	行业标准

2、质量检测体系

本公司质检部负责产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检验包括进厂检验、过程检验与出厂检验，覆盖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其中进厂检验针对鲜叶及毛茶、包装物，过程检验针对加工过程，出厂检验针对产成品。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进厂检验	鲜叶及毛茶	感官指标：外形：色泽、匀整度、净度；内质：香气、滋味、汤色、叶底；理化指标：水分、粉末、灰分、水浸出物等；重金属指标：铅、稀土等；农残指标：滴滴涕、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等
	包装物	卫生指标、技术规格要求
过程检验	生产场所、加工过程	技术参数指标、操作规范要求、卫生指标
出厂检验	成品茶	感官指标：外形、内质；理化指标：水分、粉末、灰分、水浸出物等；重金属指标：铅、稀土等；农残指标：滴滴涕、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等

3、质量安全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并与其他福建“福鼎白茶”地理标志商标授权企业共同签署了《质量安全诚信自律承诺书》具体内容包括：

- （1）不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所有茶叶禁用的农药，拒收农残超标茶青和茶叶；
- （2）不把茶叶直接落地晾晒；
- （3）不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不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异物或违禁物质；

(4) 不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茶叶；不伪造茶叶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福鼎白茶通用包装；

(5) 不伪造或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使用商标标识；

(6) 不违规生产加工紧压白茶,不把其他茶叶原料或福鼎区域以外的白茶原料用于加工白茶和紧压白茶；

(7) 不以年份造假欺骗消费者；

(8) 不欺诈经营或恶意无序竞争，不作夸大功效等过头宣传，不高价炒作。

（五）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方泰农业100%股权，方泰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分工合作方面，方泰农业将致力于茶叶产品的创新研发和销售。母公司则致力于茶叶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茶叶种植和销售渠道的开拓。

2、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1）对子公司资产控制

母公司对子公司重大财务资产事项进行管理，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并对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利用。

（2）对子公司财务控制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任免，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成本费用开支进行控制。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利润分配方案、会计信息披露等财务处理事项须接受母公司财务部门审查，定期汇总子公司财务报表并向母公司汇报相关情况。

（3）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控制

母公司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决定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子公司的大额采购、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等生产经营事项须报母公司批准执行，并定期向母公司汇报相关经营管理情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创新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优良茶树品种选育技术、茶青萎凋技术、茶叶渥堆技术、茶叶发酵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优良茶树品种选育技术	该项技术改良和创新了茶树良种选育技术。从野生白茶茶树品种中，选择性状优良的植株，在不同的茶树苗圃进行繁育，通过对茶树生长时间、植株性状、茶青产量、茶叶品质等数据进行跟踪记录、数据对比，选育出优质纯种大白毫茶树苗；选育后茶树品种，具有植株生长速度快、银针粗壮、叶片肥厚、产量高、茶叶口感好等多项优良指标，提高了茶农和公司的经济效益。
2	茶青萎凋技术	传统的白茶加工，萎凋方式通常为室外直接阳光萎凋或者室内萎凋，室内萎凋如果温度太低，则用烧煤的锅炉进行供热，容易出现茶叶萎凋过度、茶叶发红、茶叶受到污染等问题、而且操作较为复杂；室外阳光直接萎凋，如果遇到下雨或者大风，萎凋的工作量会大大增加。针对这些问题，公司通过不断的积累和改进，推出了室外玻璃房萎凋的技术，在露天空地建造透明玻璃房，玻璃房内搭建木架，然后木架上铺上木板和竹席，将茶青摊放在玻璃房内的竹席上进行自然萎凋。玻璃房内无需加热，温度即高于室外。此种萎凋技术，提高了萎凋的速度、而且节能环保、避免茶叶在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以及刮风和下雨带来的麻烦。同时，自然的萎凋方法更好地保存了茶叶内的有益元素和物质，保证了茶叶的汤色和口味，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和燃料成本。
3	茶叶渥堆技术	即将不同批次揉捻的茶叶，均匀的混在一起，堆放一定的时间，使茶叶味道、香气均匀。渥堆时间的长短、环境温度等对茶叶的汤色、香气影响较大，公司技术人员根据长期的探索和经验的积累，能够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精准地安排渥堆时间、温度等条件，保证茶叶的品质。
4	茶叶发酵技术	茶叶发酵，是白琳工夫茶的一道重要工序，茶叶的香味、汤色主要在发酵过程中形成，发酵时的温度、湿度、卫生条件、密封效果、发酵时间等直接影响茶叶的品质，发酵不足或者发酵过度会使茶叶成为次品或不合格品。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实践中，掌握了茶叶发酵的关键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要，严格控制发酵的温度、湿度、时间等发酵条件，保证茶叶良好的汤色、香气、口感等品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本源香艺	9402635	第 30 类	2012.6.7-2022.6.6	本公司
2	茶香思邑	9213703	第 30 类	2012.3.21-2022.3.20	本公司
3	红馥	9213669	第 30 类	2012.3.21-2022.3.20	本公司
4	源远流香	9402653	第 30 类	2012.5.14-2022.5.13	本公司
5		12630495	第 30 类	2015.2.14-2025.2.13	本公司
6	本源 	12630479	第 30 类	2015. 3. 28-2025. 3. 27	本公司

2、授权使用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间	权利人
1	福鼎白琳工夫 FUDING BAILIN CONGOU	4350701	2006.04.21-2016.04.20	福鼎市茶业协会
2	福鼎白茶 FUDING WHITE TEA	6595730	2009.02.07-2019.02.06	福鼎市茶业协会

“福鼎白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于2010年1月15日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福鼎白茶”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福鼎市茶业协会授权许可，本公司在福鼎白茶系列商品上享有“中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福鼎白茶”证明商标的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许可证号为“DB-067”。

“福鼎白琳工夫”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经“福鼎白琳工夫”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福鼎市茶业协会授权许可，本公司享有“中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福鼎白琳工夫”证明商标的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许可证号为“DH-06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1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鼎国用(2014)第02373号	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31	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	2064.7.23	工业用地

4、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限
本公司	白茶低温多级逆流提取技术	ZL200810071157.8	发明专利	2010年11月10日	受让	20年

5、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fdbcgf.com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6、林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项林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使用权权利人	面积 (亩)	主要树种	林种	地址	终止日期
1	鼎林证字(2015)第00026号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605	茶树、硬阔、毛竹	经济林	福建省福鼎市太姥山镇太阳头村	2024.10.17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32,360.50 元，累计折旧为 308,686.21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674.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80,727.28	19,701.53	61,025.75
运输设备	39,697.00	25,141.43	14,555.57
电子设备	295,981.22	189,954.80	106,026.42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115,955.00	73,888.45	42,066.55
合计	532,360.50	308,686.21	223,674.29

公司主要生产和运输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尚可使用 年限(月)	权利人
1	烘焙机	1	3,775.00	1,264.63	78	本公司
2	茶叶水份仪	1	2,250.00	753.75	78	本公司
3	真空机	1	2,900.00	971.50	78	本公司
4	茶叶筛分机	1	3,270.00	1,095.45	85	本公司
5	泉力空压气	1	2,700.00	1,203.75	85	本公司
6	电蒸发器	1	3,631.00	1,618.82	85	本公司
7	茶叶紧压机	1	9,550.00	4,257.71	85	本公司
8	电脑喷码机	1	32,051.28	29,260.15	109	本公司
9	客车	1	39,697	14,555.57	16	本公司

（四）在建工程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111,219.00 元，主要为公司在扈山村和太阳头村的茶园基地建设费用。其中扈山村：蓄水池 107,000.00 元，基本道路 182,000.00 元，机耕路 627,200.00 元，水池、道路 1,138,136.00 元，其他 415,605.00

元，合计 2,469,941.00 元；太阳头村：水池、道路 1,728,700.00 元、土地流转费 3,575,000.00 元，其他 278,255.00 元，合计 5,581,955.00 元。目前，公司已取得太阳头村林权证书；扈山村茶园基地的林权证办理材料正在取得过程中。

（五）公益性生物资产

2014 年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6,860.00 元，主要为公司在茶园基地种植的防虫害樟树。

（六）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QS350914011609	茶叶【（红茶、绿茶）（分装）、白茶】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0	2015.11.19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SP350982101000314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5.28	2016.2.23
2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江滨路店	SP3509821510001571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福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1	2018.6.10
3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滨路店	SP3501021510003002	零售预包装食品	福州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9	2018.6.18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40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12.50
销售人员	6	15.00
生产及技术人员	19	47.50
其他人员	10	25.00
合计	40	100.00

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占比较大，为 47.5%，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网络尚未发展成熟，现有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销售活动。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将有所增加。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12.50
大专学历	15	37.50
高中及以下	20	50.00
合计	40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50%，受教育程度较高，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19	47.50
31-40（含）岁	7	17.50
41 岁（含）以上	14	35.00
合计	40	100.00

公司员工 30 岁以下及 31-40 岁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65%。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

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灼、朱丽燕承诺对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与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而茶叶种植具有季节性特点，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模式也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集中销售”的特点，在集中作业时期，公司会雇佣周边农户作为季节性用工完成茶叶采摘工作，由于农户本身是农闲时打零工、不愿受合同约束，公司也未曾与这些临时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以口头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并按约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已全部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

由于公司所在地具有较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且经过长期经营，公司能够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工工资，故公司已与当地农民形成了较好的合作方式，且在公司打工的农民工相对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旺季时期生产活动所需的用工量。上述方式，虽然与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不符，但符合当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用工模式及惯例。且公司已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至今未因此产生过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灼、朱丽燕已经书面承诺，如因报告期内部分季节性用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赞锋、蔡景彬、梁其耐三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李赞锋先生，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技工学校函授结业；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点头镇果阳村任党支部书记；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点头镇企业站、环保站任职，从事茶场日常管理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外经商；2011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采购部、生产部负责人，拥有评茶师资质。

蔡景彬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店头镇财务所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为

个体工商户；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镇茶场从事白茶加工工作；2012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生产部就职。

梁其耐先生，195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年8月至2012年2月在家务农，多年从事茶树种植及白茶加工；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茶饼技术主任及烘焙师。

李赞锋持有天龙投资24.00%的股权，天龙投资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因此，李赞锋间接持有公司1.92%的股份，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除李赞锋外，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在公司持股。

（八）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过程中不产生噪音和工业废水、废气，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比例(%)
太姥银针	11,364,601.29	34.38	552,850.52	3.04
白牡丹	20,686,813.90	62.59	17,611,931.32	96.94
寿眉	962,490.91	2.91	3,466.19	0.02

新工艺白茶	37,782.77	0.11	-	-
合计	33,051,688.87	100.00	18,168,24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从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太姥银针和白牡丹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0.72%和59.66%。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11,788,625.23	35.67
易德琴	2,001,115.38	6.05
福建桂堂东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3,000.00	6.00
上海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1,975,230.00	5.98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1,970,725.00	5.96
合计	19,718,695.61	59.66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郭荣余	1,969,948.72	10.84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1,916,008.74	10.55
夏真真	1,844,613.68	10.15
蔡世剑	1,817,916.24	10.01
史宗华	1,666,666.67	9.17
合计	9,215,154.05	5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收入均通过传统直销方式获得，销售货物主要为白毫银针、白牡丹、寿眉等白茶系列产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4%和 86.01%。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24,818	61.83
2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3,053,333	9.82
3	张清弟	1,720,420	5.53
4	王雪芳	1,529,666	4.92
5	陈招岩	1,215,504	3.91
合计		26,743,741	86.01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41,711	84.86
2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1,968,284	12.52
3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128,205	0.82
4	福建省龙岩市天马茗茶有限公司	103,384	0.65
5	福建省玉印包装实业公司	93,103	0.59
合计		15,634,687	99.44

公司采购茶叶鲜叶和毛茶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数为农民，无销售发票，而公司开具收购发票的数量和金额有限，为了规范经营及成本核算的需要，因此公司需寻找具有开票能力的第三方进行收购。2013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由于白水农夫集中精力发展蔬菜类和菌类产品，不再从事毛茶贸易业务，公司在短时间内很难找到合适和信任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决定由关联方鼎福来农业进

行收购，导致鼎福来农业成为当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50% 以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总经理吴灼的妹妹吴惠云以及其配偶的妹妹朱丽韞是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3.75% 和 6.25%。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和毛茶，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其他辅料为包装物，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1,133,742.07	95.90	11,437,566.58	93.00
包装物	658,610.70	2.99	613,820.09	5.00
人工成本	236,370.45	1.07	241,156.18	1.96
制造费用	8,125.62	0.04	5,364.48	0.04
合计	22,036,848.84	100.00	12,297,907.33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时间	类别	水电费
2014 年	金额（元）	14,950.37
	占比（%）	0.07
2013 年	金额（元）	16,977.81
	占比（%）	0.14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毛茶	388.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2	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84.60	2013.6.10	履行完毕
3	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255.00	2013.6.17	履行完毕
4	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06.33	2013.11.8	履行完毕
5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99.90	2014.5.12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茶青、茶叶	398.76	2014.7.10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茶青	348.60	2014.7.15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79.46	2014.9.18	履行完毕
9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茶叶	683.35	2014.10.15	履行完毕
10	陈招岩	毛茶	121.55	2014.8.15	履行完毕
11	林小玲	毛茶	108.72	2014.9.25	履行完毕
12	张清弟	毛茶	120.89	2014.10.6	履行完毕
13	王雪芳	毛茶	139.09	2014.10.16	履行完毕
14	王雪芳	毛茶	128.79	2015.03.09	履行中
15	张清弟	毛茶	103.00	2015.03.13	履行中
16	张流谋	毛茶	126.23	2015.04.08	履行中
17	张元年	毛茶	153.76	2015.04.08	履行中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申请到大额收购发票额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双方自愿解除签订的3笔原材料采购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57.00	2015.01.06	已终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44.25	2015.02.05	已终止
3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茶	390.00	2015.03.02	已终止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赖联澄	白茶	100.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白茶	214.17	2013.1.20	履行完毕
3	郭荣余	白茶	110.48	2013.8.28	履行完毕
			120.00	2013.9.16	履行完毕
4	蔡世剑	白茶	100.00	2013.9.17	履行完毕
			112.70	2013.9.12	履行完毕
5	易德琴	白茶	234.13	2014.2.20	履行完毕
6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白茶	202.30	2014.8.12	履行完毕
			202.30	2014.8.19	履行完毕
			202.30	2014.8.26	履行完毕
			188.89	2014.10.5	履行完毕
			193.05	2014.10.5	履行完毕
			190.08	2014.10.20	履行完毕
			176.94	2014.11.20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白茶	173.74	2014.11.18	履行完毕
8	福建桂堂东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茶	198.00	2014.10.18	履行完毕
9	上海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白茶	197.52	2014.10.28	履行完毕
10	福建省一品天城茶业有限公司	白茶	197.07	2014.11.17	履行完毕
11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白茶	152.30	2015.02.09	履行中
12	上海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白茶	100.50	2015.02.11	履行中

13	陈忠发	白茶	107.20	2015.01.12	履行中
14	赖联澄	白茶	113.05	2015.03.05	履行中
15	张丽菊	白茶	116.73	2015.03.10	履行中
			113.90	2015.03.04	履行中
16	福建桂堂东茶业发展有限公 司	白茶	173.88	2015.04.08	履行中
17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白茶	406.42	2015.05.13	履行中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房屋出租方	房屋地址及面积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鼎市宏达 机电设备厂	福鼎市岙里工业区 B栋厂房第三层车 间(1,000平方米)	生产车间 及仓库	123,360	2014.08.01-20 15.07.31	履行中
2	福鼎市宏达 机电设备厂	福鼎市岙里工业区B 栋厂房第二层车间 (1,000平方米)	生产车间 及仓库	126,000	2015.04.14- 2016.04.13	履行中
3	福鼎市天行 健实业有限 公司	福鼎市桐城玉龙路 66号金九龙大酒店 C座八层(1296.24 平方米)	办公	419,980	2014.03.01-20 17.03.01	履行中
4	张新国	福鼎城关江滨中路 129号	经营店面	42,000	2014.07.24-20 15.07.24	履行中
5	李建民	福鼎城关江滨中路 130号	经营店面	42,000	2014.07.25-20 15.07.24	履行中
6	李林	福鼎城关江滨中路 131号	经营店面	42,000	2014.07.25-20 15.07.24	履行中
7	甘光宇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 街道湖滨路78号闽 发西湖广场1#、2#、 3#楼连体1层05店 面	经营店面	259,320	2012.03.23-20 17.03.22	履行中

4、茶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目前，公司签订了7份《茶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与合作的茶园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议约定：茶园基地须按照本公司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公

司根据需向茶厂提供若干资金，作为茶园基地机耕路建设、厂房改造、蓄水池建设等费用，产出的茶青或毛茶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或地址	基地面积（亩）	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鼎市秦屿洋中茶厂茶园	2,000	2011年4月30日	30年	履行中
2	福鼎市点头永昌茶厂茶园	1,500	2011年5月20日	30年	履行中
3	福鼎市前岐镇西宅村茶厂茶园	2,500	2012年2月18日	30年	履行中
4	福建省梅山茶业有限公司茶园	1,000	2012年3月1日	30年	履行中
5	福鼎市泰福茶业有限公司茶园	5,000	2012年5月7日	30年	履行中
6	福鼎市缪盛茶业有限公司茶园	1,500	2012年5月7日	30年	履行中
7	福鼎市德福茗茶业有限公司茶园	1,000	2012年5月7日	30年	履行中

5、集体林权转让合同

2014年10月18日，太阳头村委会与本村村民分别签订了《村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流转期限为十年，并约定了种植茶园的林地流转费用为每年每亩2000元。太阳头村委会依据与村民签订的合同取得林地的经营权；2014年10月31日，太阳头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43人，到会37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太阳头村约600亩的林地流转给白茶股份经营。2014年12月23日，白茶股份与太阳头村委会签订《集体林权转让合同》，约定太阳头村委会将坐落于村边、兰里、大池、佳洋山头约600亩林地流转给白茶股份经营，流转期限为十年，流转费用为每年每亩2000元，将林地流转给白茶股份经营。

《集体林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后，太阳头村委会取得了《太姥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太阳头村委会林权流转的批复》（文件号：太政【2015】29号），批准太阳头村委会将约600亩林地流转给白茶股份经营。白茶股份已向福鼎市林业局递交申请森林资源流转登记发证的相关材料，并获得福鼎市林业局出具的《福鼎市行政服务中心承诺件受理通知单》：“2015-03-04收件，承诺55个工作日办结，请于2015-05-25凭本单及相关材料领件。”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地点林权证书。

6、对外担保合同

2014年8月6日，好口福食品与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9060330140004249，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农产品，借款利率为8.313%/月；同日，方泰农业与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B9060321140000627，为好口福食品与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抵押贷款期限2014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抵押物为方泰农业名下的一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鼎国用2014第02373号，土地抵押金额1783.39万元。

7、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类型	合同编号	履行 情况
1	工商银行 福鼎支行	689.00	2012.05.11-201 3.05.11	抵押	2012年福鼎字 0100号	履行 完毕
2	工商银行 福鼎支行	800.00	2012.05.30-201 3.05.30	保证	2012年福鼎字 0117号	履行 完毕
3	工商银行 福鼎支行	689.00	2013.06.05-201 4.06.05	抵押	2013年福鼎字 0152号	履行 完毕
4	建行福鼎支行	282.00	2013.11.06-201 4.11.06	质押	2013年建宁鼎流 贷字106号	履行 完毕
5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350.00	2013.06.06-201 4.06.06	质押	平银福N贷字 20130604 第002号	履行 完毕
6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500.00	2012.10.08-201 3.10.07	保证、质押	FZLBZ12029D01	履行 完毕
7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280.00	2012.10.10-201 3.10.09	质押	FZLBD12012	履行 完毕
8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500.00	2013.11.20-201 4.11.19	保证、质押	FZLBZ13044D01	履行 完毕
9	福鼎恒兴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2014.07.15-201 5.04.03	保证	632112014000 2102	履行 完毕
10	工商银行 福鼎支行	689.00	2014.09.16-201 5.09.02	抵押	2014年福鼎字 0297号	履行中
11	工商银行 福鼎支行	300.00	2014.05.13-201 5.05.08	保证	2014年福鼎字 0151号	履行中 ⁹

⁹注：该笔借款已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贷事宜。

12	建行福鼎支行	241.00	2014.07.18-2015.07.18	保证	2014年建宁鼎流贷字91号	履行中
13	建行福鼎支行	694.00	2014.07.25-2015.07.25	保证	2014年建宁鼎流贷字97号	履行中
14	建行福鼎支行	191.90	2014.10.11-2015.10.11	保证	2014年建宁鼎流贷字129号	履行中
15	建行福鼎支行	169.00	2014.09.10-2015.09.10	保证	2014年建宁鼎流贷字119号	履行中
16	建行福鼎支行	159.70	2014.09.16-2015.09.16	保证	2014年建宁鼎流贷字122号	履行中
17	建行福鼎支行	143.50	2014.11.11-2015.11.11	保证	2014年建宁鼎流贷字148号	履行中
18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96.65	2015.04.07-2016.04.06	保证	FZLBD15011	履行中
19	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4.02.26-2016.02.25	保证	(2014)泰益保借字第023号	履行中
20	福鼎恒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5.05.29-2016.06.06	保证	6321120150002036	履行中

注：吴灼、朱丽燕为公司上述所有建行福鼎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建宁鼎高保字20号），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和茶文化传播为一体的现代茶叶企业。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和经验的积累，已成为白茶行业的领先企业。

（一）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苗选育、种植、茶叶加工和销售等方面的经验，研究创新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未来，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开发新品种，逐步扩大业务规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和毛茶，采用“公司+基地”的采购模式，主要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为辅，收购价格由采购部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由于白茶茶叶可以长期储存，并且储存越久，茶叶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效越好，茶叶的价值越高，因此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会多采集些进行仓储。

目前，公司和7个茶园基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茶园基地按照本公司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根据需要向茶园基地提供若干资金，作为茶园基地机耕路建设、厂房改造、蓄水池建设等费用，技术负责人由本公司员工担任，对毛茶加工提供技术指导。同时，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已拥有太阳头村605亩茶园基地林权证，鉴于对原材料产量和品质的考虑，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自有生态茶园，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控制原材料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订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和生产计划有序开展生产。由于白茶的加工工艺相对简单，鲜叶采摘后，不炒不揉，自然萎凋，因此白茶产品的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低，只有在茶叶烘焙、挑剔、包装等环节采用机械化、标准化的生产方式。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白茶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产品品质。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销售、终端销售、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和传统直销等。具体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
直营店销售	共2家，福州1家、福鼎1家；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
终端销售	包括酒店、商超、药超等；主要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
传统直销	企事业及个人客户直接向公司定制或采购，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及定制产品。
经销商销售	共111家，覆盖全国21省市；主要销售公司各系列常规产品
网络销售	在淘宝网开设网店等，直接面向全国消费者；销售公司各系列产品。

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直营店销售采用月结方式，由公司直接管理；网络销售采用订单生成后发货方式；经销商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对于一些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较好且采购额较大的经销商，公司给予1个月的账期；终端销售采用赊销方式，给予一个月的账期；传统直销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对于一些信誉度较好且采购额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3个月的账期。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客户资源的开发力度，加强发达城市直销网点建设，逐步完善直营店的区域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营销网络，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28,092,006.28	84.99%
2	经销商	2,887,647.83	8.74%
3	直营店	1,195,667.22	3.62%
4	终端销售	114,926.04	0.35%
5	网络销售	761,441.50	2.30%
合计		33,051,688.87	100%
2013年度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15,867,205.13	87.34%
2	经销商	1,746,599.91	9.61%
3	直营店	235,801.71	1.30%
4	终端销售	27,876.92	0.15%
5	网络销售	290,764.36	1.60%
合计		18,168,248.03	1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83家和111家，呈上升趋势，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福建	39	广东	6	辽宁	3
山东	15	江苏	5	湖北	1
湖南	3	吉林	2	广西	1
上海	6	安徽	2	陕西	2
北京	4	河北	2	四川	3
天津	4	黑龙江	1	河南	1

浙江	8	江西	1	内蒙	2
2013 年度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省份	经销商家数
福建	40	广东	5	辽宁	3
山东	4	江苏	3	新疆	1
湖南	1	吉林	2	陕西	1
上海	4	安徽	1	四川	1
北京	4	河北	1	河南	1
天津	5	黑龙江	1	内蒙	1
浙江	3	山西	1	-	-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经销商渠道的收入较少，处于经销网络开发阶段；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完善经销网络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1	江西鹿鼎茶叶	白茶	305,568.38
2	林容	白茶	305,196.58
3	曹晓旭	白茶	129,059.83
4	邓伟	白茶	84,541.03
5	上海嘉定宝树堂茶行	白茶	76,421.37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1	闽侯永辉商业公司	白茶	251,550.43
2	上海格芮杰商务公司	白茶	105,538.46
3	东营泰山壹伍叁贰物联商贸公司	白茶	67,606.84
4	郑秀荣	白茶	59,334.19
5	周瑞文	白茶	43,327.35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专卖店（专柜）加盟模式。经销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体系进行市场运作，如果因市场需求或成本变动而引起的产品价格的调整，公司会在调整前 10 日内通知经销商，经销商须接到通知之日起严格执行；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市场情况，对其经销价格进行检查，若发现高于市场接受价格致使产品销售过程受阻，或实行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冲击市场，公司将指定其整改。

公司经销商销售为买断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对于一些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较好且采购额较大的经销商，公司给予 1 个月的账期，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退换货政策：

- ①若因公司产品自身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才予以退/换货；
- ②非公司原因导致的产品出现碎、变形等情形，公司不接受退货或换货；
- ③由于经销商的原因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如鼠咬等），公司不接受退货或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子类“C153 精制茶加工”。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含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国家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茶业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茶叶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茶叶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和检疫人员	200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2006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2009 年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 号）	地理标志产品的基本特征与范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审核与批准、标准制订及专用标志使用、保护和监督	2005 年
5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安排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茶树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与推广、生态茶园基地和茶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茶叶质量检测、茶叶品牌创建等，促进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6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强化质量监督，狠抓质量安全；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茶生产，建设标准化茶园；大力弘扬茶文化，推进茶产业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生产、系列化加工、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扶持龙头企业，推进技术改造；实施品牌战略，培育茶叶市场；强化扶持措施，推动产业发展	2008 年
7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茶业专项资金，重点加快茶产业改造提升。到 2017 年建设以茶叶“五新”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茶业示范基地 30 个，核心示范面积 5 万亩以上。	2013 年
8	《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大力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打造名牌，努力加快产业化经营进程。充分发挥产品和区域优势，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和促进全国茶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009 年
9	“十二五”规划纲要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茶叶、花卉等园艺作物的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2010 年
10	《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着力稳定茶园面积、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	2013 年

		术、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现代茶产业发展水平六条措施	建设生态茶园，提升茶叶品质、推广茶叶机械，降低生产成本、拓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监管平台，确保质量安全、创新经营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强化服务保障，增强发展能力。	2014年

（三）行业概况分析

1、我国茶叶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茶叶的发源地，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繁育栽培茶树，加工、利用茶叶的国家，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在全球茶叶市场与贸易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茶叶产业发展迅速，取得连续 19 年增产增收的好成绩。

（1）我国茶叶种类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产茶大国，拥有悠久的茶叶生产历史，也是茶文化的发源地。根据生产工艺和茶叶颜色分为绿茶、青茶（乌龙茶）、黑茶、红茶、白茶、黄茶六大类。

黑茶



绿茶



青茶



红茶



白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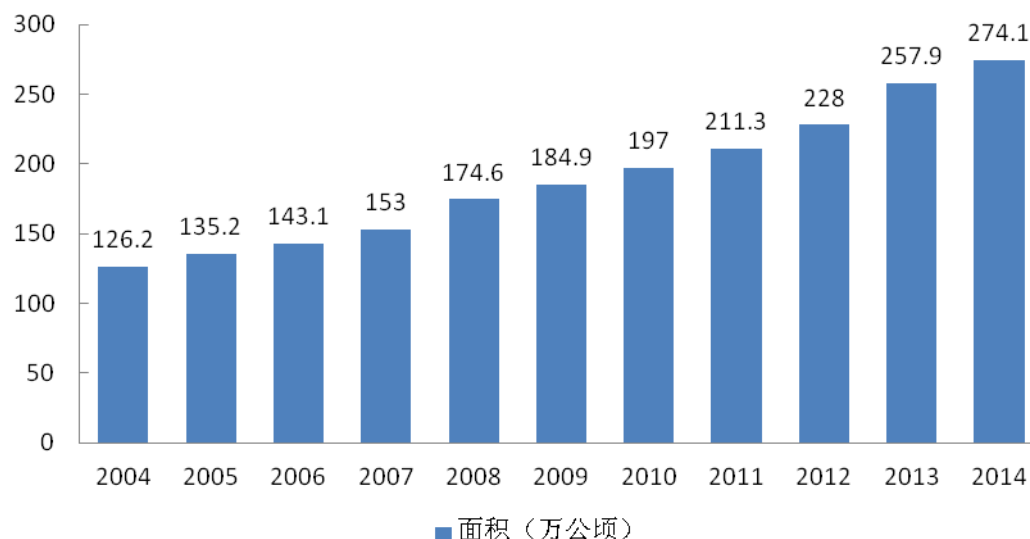
黄茶



（2）我国茶叶种植面积

在良好的效益驱动下，茶农的茶叶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茶园面积逐渐扩大，尤其是中西部主要产茶省份，政府加大了对茶农种植茶叶的扶持力度。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的数据统计：2004-2014年，我国茶园面积连续十年保持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6%，2014年创出历史新高，茶园面积为274.1万公顷，同比增长6.28%。

2004-2014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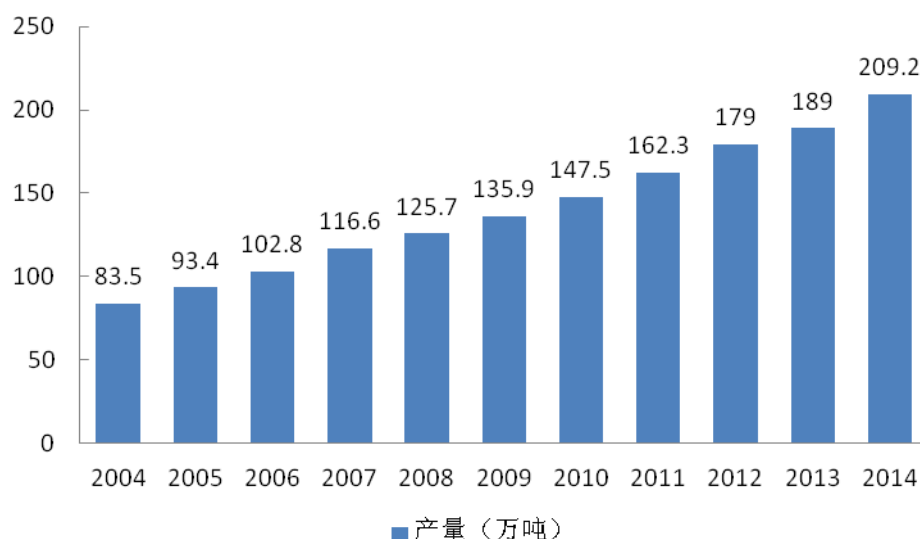


（3）我国茶叶产量

2004-2014年，我国茶叶产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2%。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的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干毛茶总产量为209.2万吨，增长10.33%，干毛茶总产值达到1349亿元，同比增加19.07%。全国茶叶单产水平在连续3年下降的基础上止降回升，按茶园面积计算，平均亩产50.88

公斤，增长 4.89%，但亩产水平仍然较低，主要是由于大部分茶区只重视扩大茶园面积，忽视茶园管理，采茶偏好于抢早和嫩芽，忽视夏、秋茶的采摘。因此，全国茶叶增产趋势短期难以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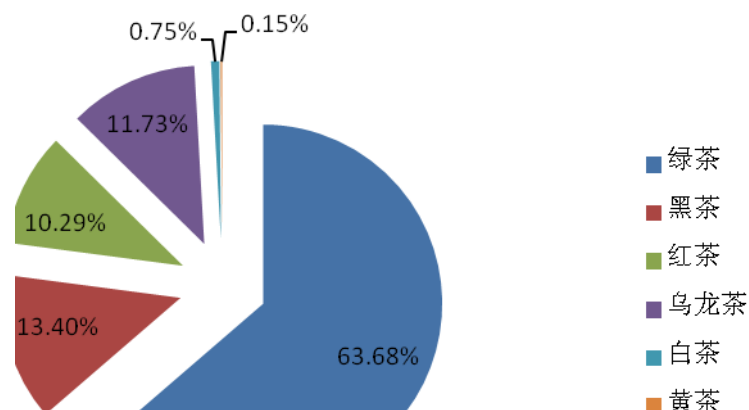
2004-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



农业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绿茶增产 8.16 万吨，达到 133.26 万吨，增 6.52%；黑茶增产 5.84 万吨，达到 28.04 万吨，增 26.33%；红茶增产 3.81 万吨，达到 21.53 万吨，增 21.55%；乌龙茶增产 1.26 万吨，达到 24.54 万吨，增 5.45%；白茶增产 4106 吨，达到 15708 吨，增 35.39%；黄茶增产 884 吨，达到 3109 吨，增 39.73%。

绿茶是我国产量与消费量最大的茶类，其次是黑茶、乌龙茶与红茶，白茶和黄茶产量较小。2014 年我国绿茶产量约占全国茶叶产量的 63.68%，黑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3.40%，乌龙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1.73%，红茶占茶叶总产量的 10.29%，白茶和黄茶的占比均不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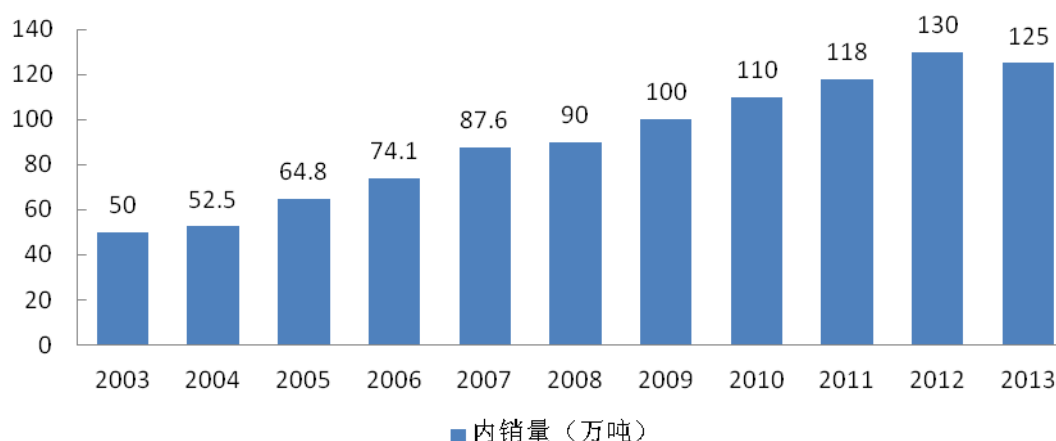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茶叶分茶类产量占比



（4）我国茶叶内销量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的天然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商务部的数据统计：2003-2012 年我国茶叶内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我国茶叶内销量为 125 万吨，比 2012 年下降 3.85%，从 2003 年的 50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2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

2003 年-2013 年我国茶叶内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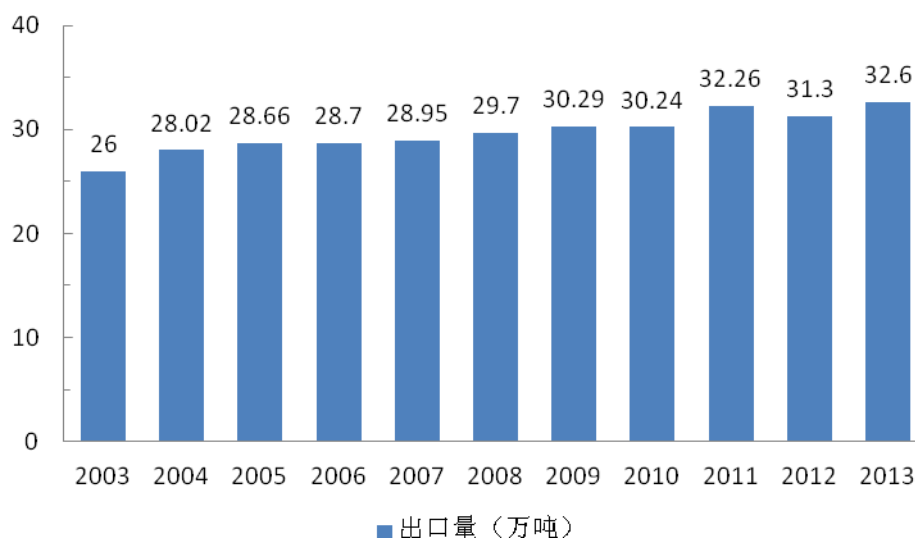


（5）我国茶叶出口量

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海关的数据统计：2003-2013 年我国茶叶出口量稳步增长，从 2003 年的 26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32.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2013 年我国茶叶总出口量为 32.6 万吨，同比增长 3.92%。绿茶、普洱茶出口同比增长，其它茶类量减价增。同时，受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

影响，中西部地区茶产业加速发展，茶叶出口的区域分布日趋平衡。东部沿海省份茶叶出口占比下降，湖北、贵州、四川等中西部省份茶叶出口大幅提升。

2003-2013 年我国茶叶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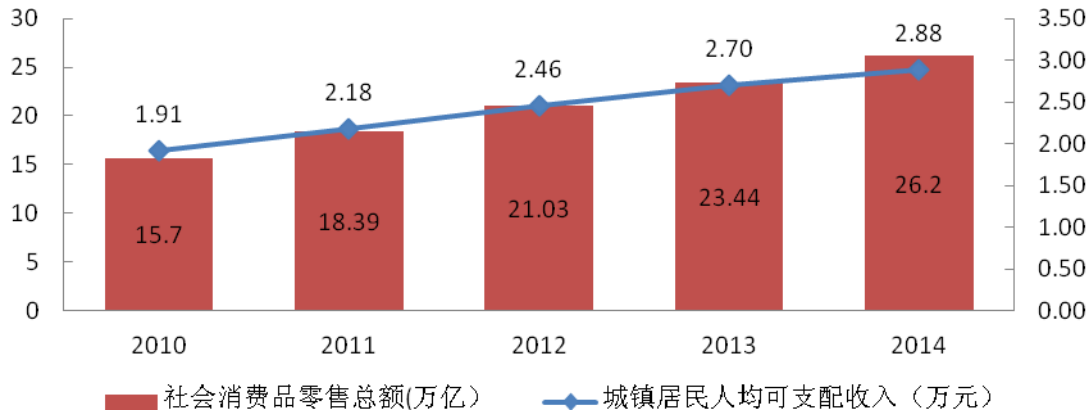


(6) 小结

近年来，随着茶叶种植面积不断扩大、茶叶产量的不断提升，我国茶产业整体呈现供略大于求的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平稳快速增长，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6.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同时，国家继续推行稳增长的经济政策，切实确保人民收入增加，扩大内需的政策实施效果不断显现，为消费领域的茶叶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2010-201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人们对茶与健康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越来越高；同时在产地政府和茶企的共同推动下，具有独特保健功效和收藏价值且目前产量较小的白茶将逐渐获得市场认知，发展前景广阔。

2、我国茶业行业发展前景

(1) 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强

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国民经济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茶叶消费。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增强。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其天然、健康的特性将会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茶叶消费量也将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进一步增加。

(2) 对产品质量和品牌日益重视

收入水平的提高将逐步带动消费升级，下游客户对茶叶消费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关注，消费者对茶叶质量、食品安全将会日益重视，除传统的口感需求以外，消费者对茶叶品牌和品质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

(3) 生产方式将向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方向发展

我国传统的茶叶生产多以家庭为单位，茶叶加工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加工方式以传统手工作坊为主。这类企业技术与管理水平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低，且营销能力较弱，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行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有利于提高茶叶企业的生产效率，建立自主品牌，更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的

安全稳定。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和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生产方式将成为茶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电商渠道将受到品牌企业重视

近几年，茶叶电子商务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涌现出一批有一定规模的网络茶叶品牌，引领行业进军电商，拓展茶叶销售途径，也为茶叶销售带来了更多年轻化消费力量。作为重要的销售渠道，电商将引起众多品牌企业的重视。

（5）茶叶产品多样化，进一步提升茶叶附加值

目前一些国外企业利用工艺创新生产冷水冲泡型红茶 / 绿茶、脱咖啡因茶、GABA 茶、降糖茶等多种多样的茶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国内很多茶企正在研发各种茶饮料、茶叶面条、茶叶饼干、茶叶蛋糕、茶多酚防龋牙膏等。通过茶叶深加工，将有效解决中低档茶出路，拓展茶叶应用领域，延伸茶产业链，提升茶叶附加值。

3、我国白茶行业发展概况

（1）茶园面积逐年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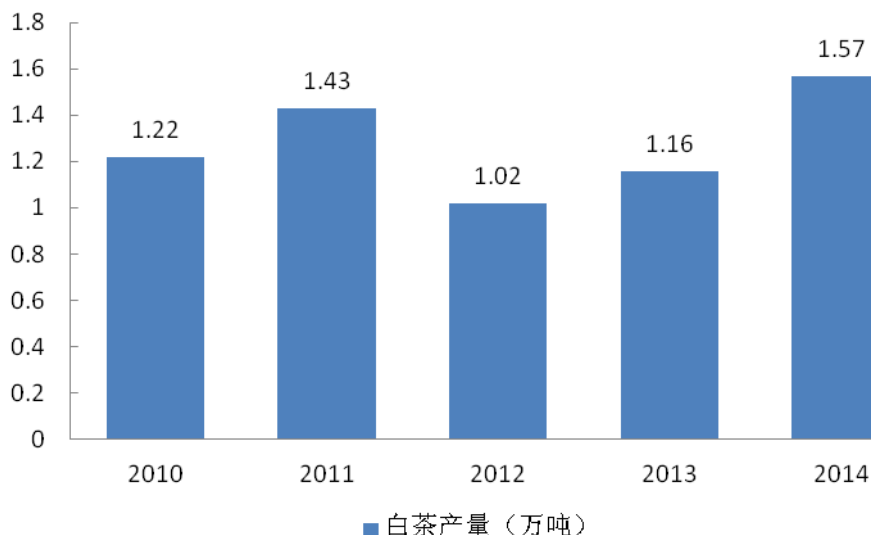
白茶是我国传统六大茶类之一。原产地在福建，主要产区为福鼎、政和、建阳等，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统计：2014 年，福鼎全市茶园总面积 21 万亩，连续五年持续增长，全市推广无公害茶园 18.5 万亩，建立了 1.1 万亩的有机茶和绿色食品认证基地，3.8 万亩的无公害茶园认证基地；2009-2014 年，政和县茶园面积分别为 8.5 万亩、8.7 万亩、8.9 万亩、10.1 万亩、10.5 万亩、11 万亩，连续五年保持增长；建阳市近年来大力发展茶叶产业，目前全市白茶种植面积约为 3.2 万亩。此外，福建省南平、宁德地区的其它县市也在快速发展茶产业。

（2）产量较小，增长空间较大

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统计：2010-2014 年我国白茶产量从 1.22 万吨增长至 1.57 万吨，增长幅度较小。2014 年我国白茶产量 15708 吨，增幅为 35.39%，在六大茶类中增幅排名第二，产值达到 12.8 亿元，增长 17.5%。其中福鼎市白茶产

量 7800 吨，同比增产 13%；政和县产量为 2080 吨，同比增产 14.6%。目前，在产地政府政策支持和茶企加大宣传力度的共同推动下，白茶生产已从福建的福鼎、政和、建阳等传统主产区扩大至省内的周边县市，江西、湖北、陕西、贵州、广西等全国其它省区的部分县市也已试制生产。

2010-2014 年我国白茶产量



(3) 白茶产业处于转型升级阶段

近年来，白茶的加工方式发展较为迅速，形成了自然萎凋、日光萎凋、复式萎凋、室内加温萎凋等多种方式，避免了传统的白茶加工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易受天气与场地制约及存在卫生隐患等弊端，使白茶加工趋向自动化、连续化、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科技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现代茶产业技术的提升，生态茶园建设、清洁化白茶加工以及茶叶资源高效利用等一系列科学技术的引进，有力地推动了白茶产业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目前，白茶产业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现代高新技术（茶园有害生物绿色防控，肥料缓释，水肥一体化，机械化设施化生产技术以及连续化自动加工，茶叶资源综合利用和物联网技术等）将得到更加深入全面的应用，驱动着现代白茶产业的转型升级。

(4) 白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09 年 9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已把福鼎白茶制作技艺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并已上报国家文化部审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以来，白茶多以

外销为主，内销市场占比较小。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增强，白茶独特的保健功效不断被国内消费者认知与认可；同时经陈放适口性更好、功效更佳且具收藏价值的特点被投资者所逐渐看好，加之产地政府对白茶的推广和金融资本大量涌入的综合因素推动下，白茶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是农业大国，长期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直把农业发展放在首位，不断推出惠农政策。茶叶是农产品的一类，种植茶叶是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各级地方政府都很重视茶叶行业的发展，茶叶行业将直接受惠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2）产地政府对白茶的大力推广

福建省从 2008 年开始在茶叶主产区实施“中央财政支持现代茶产业生产发展项目”，2012 年颁布实施了全国首个涉茶地方性法规《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4 年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茶产业发展水平六条措施；福鼎市政府组织了一系列的推广活动，包括积极申报“中国茶文化之乡”、依托生态茶园大力发展茶文化、通过茶艺表演和茶文化交流等形式传播茶文化、通过组织福鼎市茶企参加上海世博会和国际茶展活动等。上述政策的大力推广，为白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6.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同时，国家着力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扩大内需政策逐步实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使茶叶的需求不断增长。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经营管理水平低

目前，国内白茶行业多以家庭式、作坊式的中小型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这类企业茶园管理分散、机械化程度不高、管理粗放、产品质量不稳定、营销能力较弱、缺乏自有品牌。

（2）深加工技术仍较为薄弱

目前，我国茶叶深加工技术水平仍然较低，生产设备机械化程度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茶叶产品仍以初级加工为主，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使我国茶产品经济效益的提升存在瓶颈。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和茶文化传播为一体的现代茶叶企业，先后获得“宁德市 2011-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资质，是宁德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之一。

目前，与公司合作的茶园基地面积约 15000 亩，并建设有生态示范茶园。公司拥有先进的白茶加工技术，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自主研发白茶新产品的能力，拥有自主品牌“本源香艺”，销售白毫银针、牡丹和寿眉等白茶系列产品，品种齐全，可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福鼎白茶”和“福鼎白琳工夫”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白茶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白茶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在国内白茶企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6日	5,180.00	绿茶、花茶、白茶、乌龙茶、红茶、紧压茶的生产与销售
2	福建省天丰源茶产业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0日	2,538.45	花茶、绿茶、红茶、白茶、乌龙茶的生产与销售
3	福建绿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4日	1,020.00	花茶、绿茶、白茶、红茶、乌龙茶的生产与销售
4	福建誉达茶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8日	1,200.00	绿茶、白茶、花茶、红茶的生产与销售
5	福鼎市天毫茶业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日	1,070.00	白茶、红茶、绿茶生产生产和销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的自主品牌“本源香艺”，取茶道中“道法自然，大茶无味，回归本源”之意，2012年成为注册商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用心服务客户，并通过平面媒体、户外广告、展览展示会、网络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使“本源香艺”在白茶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009年，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福鼎白茶”被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0年，“福鼎白茶”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福鼎白茶”是福鼎市茶叶协会所注册的商标，公司已获得协会授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无偿使用。同时，公司名称为“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名称突出了白茶的原产地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知，有利于国内外市场渠道的开拓。

（2）地域优势

世界白茶在中国，中国白茶在福鼎。福鼎市是“中国白茶之乡”，是中国六大茶类之一白茶的原产地、主产区和出口基地。福鼎位于福建省东北部，依山傍海，海拔在500-1000米之间，云雾缭绕。中亚热带季风气候造成全年雨量充沛，加之适合茶树生长的偏酸性肥沃土壤，具有地域唯一性。福鼎市独特的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土壤环境，孕育了福鼎白茶优良的品质和独特的保健功效。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针对不同消费者，推出了商务茶系列、药超茶系列、礼品茶系列、老白茶饼系列、白茶简易包装茶系列、世博礼茶系列、散称茶系列、酒店袋泡茶系列等多个品种，可以满足各群体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茶叶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一般茶的保质期为两年，保质期过后，茶的香气将散失殆尽；白茶却不同，储存年份越久，茶味越是醇厚香浓，素有“一年茶，三年药，七年宝”之说。老白茶即为存储多年的白茶，一般为 10-20 年，在储存过程中茶叶内部成分逐渐被氧化，汤色逐渐变红，茶性逐渐由凉转温，茶味更加醇厚香浓。因此，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

（4）人才优势

白茶茶叶鲜叶和毛茶的采购、茶叶加工环节及其品质的监测和鉴别，需要技术人员的感官评审和经验判断，这些专业技能的掌握需要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2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0%；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业内的专业人员，高素质人才队伍的组建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5）研发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能力，利用内部专业人才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类型和产品体系，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6）营销优势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通过直营店销售、终端销售、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和传统直销的方式，逐步完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公司在全国 21 个省市拥有直营店 2 家，经销商 111 家，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完善直营店的区域布局，扩大经销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原材料优势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和毛茶，采用“公司+基地”的采购模式，与公司合作的茶园基地面积约 15000 亩，并建设有生态示范茶园；同时，公司鉴于对原料产量和品质的考虑，未来将大力发展自有生态茶园，以确保原料的供应，进一步控制原料的质量。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目前，公司精制茶加工规模较小，规模效益得不到充分体现。同时，与同行业的一些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直营店和经销商家数相对较少，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覆盖尚不完善。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仍欠缺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福鼎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属于沿海城市，夏季受台风袭击的可能性较大；另茶树做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极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若福鼎市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品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为辅。其中，自有基地自产比例较小，存在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量和品质的风险。为保证茶叶鲜叶和毛茶的品质和供应量，公司与有供货意向的茶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从种植条件、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以及质量检验等方面对农户

的茶园管理做出了规定，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品质。若与公司合作的茶园基地相关经营资质出现问题或若公司质控执行力度不够，将导致原材料供应量和品质下降，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和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3年和2014年公司消耗茶叶鲜叶和毛茶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90%和93.00%，占比较高；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将导致茶叶鲜叶和毛茶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仿制风险

公司的品牌“本源香艺”，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的宣传和推广，在白茶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日趋完善之中，但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品牌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及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控制放在首位，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依据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虽然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生产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以作坊式、家庭式中小企业为主，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企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4%和86.0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86%和61.83%，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供应商由于气候条件、经营决策发生变化、资金紧张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0.72%和59.6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内容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公司还在监事会中设置了3名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但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大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成立后的两年内股权发生数次变动，直到2014年才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在2015年之前，公司治理意识相整体对薄弱，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为适应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2015年3月，公司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自2013年起，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2次；在“三会”运行中，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法》

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的情形。尽管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公司“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一定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初期公司规模较小、股权分散，治理意识较薄弱，未制订相关的议事规则。2015年3月，在中介机构的辅助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修定了《公司章程》，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成立后，根据《发起人协议》和闽东福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福宁会所【2010】验字029”《验资报告书》，发起人出资于2010年3月11日全部缴足到位，发起人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不存在法律纠纷，之后公司涉及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均有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五项自主商标、两项授权使用商标、一项发明专利、一项独立域名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均有权属凭证，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还具有优良茶树品种选育技术、茶青萎凋技术、茶叶渥堆技术、茶叶发酵技术等专有技术。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福建省福鼎市国家税务局和福鼎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经设置了财务部、基地建设部、采购收储部、仓储管理部、生产加工部、销售部、品牌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直营店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源农投，实际控制人为朱丽燕、吴灼。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丽燕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吴灼持有 98.68% 股权
3	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吴灼持有 90.00% 股权、朱丽燕持有 10.00% 股权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相关内容。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产业的股权投资持股控股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刚注册成立不足一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并未开展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982100000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鼎市贯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吴灼，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薯类食品、糖果制品（糖果）、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蔬菜脆片）、蜜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好口福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灼	3,750.00	98.68
2	叶雪华	50.00	1.32
合计		3,8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薯类食品、糖果制品（糖果）、蔬菜干制品（蔬菜脆片）等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该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982100003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鼎市温州园投资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吴灼，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春城汽车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灼	450.00	90.00
2	朱丽燕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白茶及其制品，控股股东本源农投仅为投资持股型公司，好口福食品经营零食类食品，春城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销售，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所属行业类型、主要技术、经营范围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白茶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白茶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白茶股份股东期间/在担任白茶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白茶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

（二）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泰农业以其名下的一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鼎国用2014第02373号），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好口福食品向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最高借款本金1,400万元和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2014年8月，公司尚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与回避程序。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
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白茶股份为本人（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白茶股份代本人（公司）偿还债务；

（3）要求白茶股份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公司）使用；

（4）要求白茶股份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公司）提供委托贷
款；

（5）要求白茶股份委托本人（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白茶股份为本人（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白茶股份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公司）
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白茶股份承担对本人（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朱丽燕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灼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朱丽燕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泰农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源农投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春城汽车	监事
吴灼	董事、总经理	好口福食品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春城汽车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游遵旺	董事	天龙投资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方泰农业	监事
		本源农投	监事
周晓霞	董事	安庆市迎江区恒润石材经营部	经理
张贤桓	监事会主席	原野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其他公司名称及持有股权比例
朱丽燕	董事长	持有本源香艺 100% 股权，持有春城汽车 10% 股权
吴灼	董事、总经理	持有好口福食品 98.68% 股权，持有春城汽车 90% 股权
游遵旺	董事	持有天龙投资 44.00% 股权
张贤桓	监事	持有原野投资 5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3~2014.4	2014.4~2014.8	2014.8~2015.3	2015.3 至今
朱丽燕	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吴灼	董事	-	董事	董事、总经理
游遵旺	-	董事	董事	董事
苏子口	-	-	董事	董事
周晓霞	-	-	董事	董事
李大济	-	-	监事会主席	-
杨冬梅	-	-	职工监事	-
林小华	-	-	监事	-
李富坤	-	-	财务负责人 ¹⁰	-
王丽霞	董事	董事	-	-
李赞锋	董事	董事	-	-
朱乃芳	-	董事长、总经理	-	-
吴治修	董事	董事	-	-
吴金芝	监事	-	-	-
刘婷婷	-	监事	-	-
吴丽娟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梁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董艳丽	-	-	-	财务负责人
张贤桓	-	-	-	监事会主席
叶欢欢	-	-	-	监事

¹⁰ 李富坤于 2015 年 1 月离职，李富坤的工作由董艳丽接任。

张月清	-	-	-	职工监事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吴灼、朱丽燕持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职务（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8月6日期间，朱乃芳担任白茶股份名义上的董事长、总经理，不行使具体行政事务，实际仍由吴灼、朱丽燕行使），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职工监事变化较大的原因系部分员工离职，从而重新改选新监事；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1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1、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 X-A-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丽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销售；谷物、蘑菇、茶叶、水果及蔬菜种植（仅供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注册号	350982100067685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潘秀兰、潘仕礼分别将其持有的 20% 和 80% 股权转让给白茶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至此方泰农业成为白茶股份的子公司。根据潘秀兰、潘仕礼与好口福食品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潘秀兰、潘仕礼持有的方泰农业股权系代好口福食品持有。因好口福食品、白茶股份都属吴灼、朱丽燕控制，故将此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06.95	12,422,66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3,704.77	2,379,545.98
预付款项	3,556,080.53	23,747,187.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02,821.68	34,093,113.50
存货	26,184,063.85	18,400,89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701,177.78	91,043,40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674.29	266,844.51
在建工程	8,111,219.00	590,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3,066,860.00	2,475,76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39,03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83,000.81	10,041,6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3,711.70	13,374,687.77
资产总计	90,734,889.48	104,418,092.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81,000.00	35,5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4,004.45	4,005,479.34
预收款项	11,422.00	39,332.40
应付职工薪酬	233,660.40	
应交税费	2,772,832.98	1,412,505.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42,046.68	32,207,96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24,966.51	79,175,28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61,124,966.51	79,175,282.09
股东权益：		
股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资本公积	-	32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4,948.48	
未分配利润	554,974.49	-4,077,1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09,922.97	25,242,810.2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609,922.97	25,242,81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734,889.48	104,418,092.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51,688.87	18,168,248.03
其中:营业收入	33,051,688.87	18,168,248.03
二、营业总成本	27,802,200.82	17,068,349.03
其中：营业成本	22,036,848.84	12,297,90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349.00	108,617.28
销售费用	1,381,698.89	1,200,815.45
管理费用	1,636,655.12	1,304,548.83
财务费用	2,541,965.48	2,156,460.14
资产减值损失	39,68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9,488.05	1,099,899.00
加：营业外收入	507,814.20	56,009.65
减：营业外支出	96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6,333.54	1,155,908.65
减：所得税费用	313,04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285.40	1,155,90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285.40	1,155,908.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43,285.40	1,155,90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3,285.40	1,155,90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88,406.79	18,941,86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328.66	14,531,4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4,735.45	33,473,31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8,862.67	29,523,1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790.28	1,140,8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162.16	784,4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207.95	1,412,6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6,023.06	32,861,0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712.39	612,23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9,125.93	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29,257.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8,383.58	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8,383.58	-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9,3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71,000.00	35,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30,386.00	35,51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0,000.00	22,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6,668.93	2,042,69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200.00	8,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8,868.93	33,072,6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1,517.07	2,437,3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154.12	2,989,53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661.07	1,093,12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06.95	4,082,661.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4,077,189.71		25,242,81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4,077,189.71		25,242,81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	54,948.48	4,632,164.20		4,367,112.68
（一）净利润				5,443,285.40		5,443,28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43,285.40		5,443,285.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948.48	-54,948.48		
1.提取盈余公积			54,948.48	-54,948.4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320,000.00		-756,172.72		-1,076,172.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54,948.48	554,974.49		29,609,922.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5,233,098.36		24,086,9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5,233,098.36		24,086,90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908.65		1,155,908.65
（一）净利润				1,155,908.65		1,155,90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5,908.65		1,155,908.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4,077,189.71		25,242,810.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589.85	12,422,66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04,749.77	2,379,545.98
预付款项	3,556,080.53	23,747,187.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17,821.68	34,093,113.50
存货	25,058,878.85	18,400,89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28,120.68	91,043,40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23,827.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674.29	266,844.51
在建工程	8,051,896.00	590,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3,066,860.00	2,475,76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83,000.81	10,041,6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59,179.25	13,374,687.77
资产总计	83,787,299.93	104,418,092.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81,000.00	35,5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4,004.45	4,005,479.34
预收款项	11,422.00	39,332.40
应付职工薪酬	209,166.40	
应交税费	2,656,174.29	1,412,505.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52,220.68	32,207,96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93,987.82	79,175,28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54,993,987.82	79,175,282.09
股东权益：		
股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48.48	
未分配利润	-261,636.37	-4,077,189.71
股东权益合计	28,793,312.11	25,242,81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787,299.93	104,418,092.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22,733.87	18,168,248.03
减：营业成本	17,293,850.84	12,297,90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349.00	108,617.28
销售费用	1,381,698.89	1,200,815.45
管理费用	1,384,653.42	1,304,548.83
财务费用	2,541,279.73	2,156,460.14
资产减值损失	39,68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218.50	1,099,899.00
加：营业外收入	507,814.20	56,009.65
减：营业外支出	96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3,063.99	1,155,908.65
减：所得税费用	196,38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6,674.54	1,155,908.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6,674.54	1,155,908.6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0,484.44	18,941,86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36.56	14,531,4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5,421.00	33,473,31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0,679.67	29,523,1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430.78	1,140,8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162.16	784,4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45.75	1,412,6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118.36	32,861,0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302.64	612,23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5,247.28	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29,257.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4,504.93	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4,504.93	-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71,000.00	35,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1,000.00	35,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0,000.00	22,69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6,668.93	2,042,69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200.00	8,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8,868.93	33,072,6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2,131.07	2,437,3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2,071.22	2,989,53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661.07	1,093,12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89.85	4,082,661.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4,077,189.71	25,242,81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4,077,189.71	25,242,81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	54,948.48	3,815,553.34	3,550,501.82
（一）净利润				4,626,674.54	4,626,67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6,674.54	4,626,674.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948.48	-54,948.48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54,948.48	-54,948.4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320,000.00		-756,172.72	-1,076,172.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54,948.48	-261,636.37	28,793,312.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5,233,098.36	24,086,9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5,233,098.36	24,086,90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908.65	1,155,908.65
（一）净利润				1,155,908.65	1,155,90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5,908.65	1,155,908.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20,000.00		-4,077,189.71	25,242,810.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C、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总发生额的 5%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超过低于总发生额的 5%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持续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总余额的 10%,并根据经验判断业务性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	实际损失率

的,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款项	
-------------------	--

组合 1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与移动加权平均法相结合。对于个别价值较大且发生频率较低的存货按个别计价法, 其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实地盘点，核对账簿记录，同时检查存货质量，处理盘盈盘亏。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00	5.00	1.6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③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②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

①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折旧方法使用年限平均法、产量法等。

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者改变折旧方法。

③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⑥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不存在折旧和摊销,因为公益性生物资产一定会随着公益性生物资产的生长而增值,其价值一定程上升趋势,所以,公益性生物资产只存在累计增长,而不存在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的问题。

(4) 收获与处置

①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应当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方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③ 收获之后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存货处理。④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⑤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分别是：对于直营店销售，公司在商品从直营仓库出库，收到终端消费者款项，或者收到客户签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经销商销售，收到经销商全部货款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完毕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网络销售，公司在淘宝买家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传统直销，公司在商品出库，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对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33.33%	32.31%
销售净利率	16.47%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5%	4.69%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本源香艺”牌白茶系列产品,主要品种包括太姥银针、白牡丹、寿眉等。公司2014年度、2013年

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5.17 万元、1,816.8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1.92%，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33%、32.31%，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47%、6.36%，销售净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实现大幅增长，经营利润增加较多，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平稳，从而使得销售净利率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33 万元、115.59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37%	75.83%
流动比率（倍）	0.92	1.15
速动比率（倍）	0.39	0.62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7%、75.8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建设茶园基地及存货仓储需要大量资金，通过融资解决自有资金不足所致。2014 年公司对往来进行了专项清理，使得 2014 年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从而导致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倍、0.62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通过短期融资筹集资金建设茶业基地形成了非流动资产所致。

公司毛利率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预期会逐步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15.11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11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15.11 次。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规模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1.11 次。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712.39	612,2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8,383.58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1,517.07	2,437,30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154.12	2,989,535.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4,883,440.84 元而应收账款仅增加 7,254,158.79 元,从而增加了现金流入;(2) 2014 年度主要委托鼎福来农业采购,而 2013 年已预付鼎福来农业大部分货款,使得 2014 年采购存货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是受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支付贷款利息以及存货增加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2,230.61 元,与当期净利润 1,155,908.65 元不匹配主要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7,114.12 元、支付的贷款利息 2,042,694.77 元以及存货增加 4,153,429.70 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58,712.39 元,与当期净利润 5,443,285.40 元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682.45 元、支付的贷款利息

2,656,668.93元、存货增加8,113,651.87以及往来账清理使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大幅度下降而未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为建设茶园基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取得子公司股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58,383.5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建设茶园基地支付现金7,461,496.00元，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9,419,386.00元，取得子公司100.00%股权支付现金20,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建设茶园基地、取得子公司股权所需资金量增加，通过银行借款弥补自有资金的不足。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本源香艺”牌白茶系列产品，主要品种包括太姥银针、白牡丹、寿眉等。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销售、终端销售、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和传统直销等。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分别是：对于直营店销售，公司在商品从直营仓库出库，收到终端消费者款项，或者收到客户签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终端销售，公司发出商品，月度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数量金额确认收入；对于经销商销售，收到经销商全部货款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完毕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网络销售，公司在淘宝买家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传统直销，公司在商品出库，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051,688.87	18,168,248.0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3,051,688.87	18,168,248.03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本源香艺”牌白茶系列产品，主要品种包括太姥银针、白牡丹、寿眉等。

1、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姥银针	11,364,601.29	552,850.52
白牡丹	20,686,813.90	17,611,931.32
寿眉	962,490.91	3,466.19
新工艺	37,782.77	
合计	33,051,688.87	18,168,248.0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33,051,688.87 元、18,168,248.0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1.92%，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白牡丹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20,686,813.90 元、17,611,931.32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7.46%，增长平稳；太姥银针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56 倍，寿眉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962,490.91 元、3,466.19 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①白茶越来越被大众熟知和喜爱，以及政府和茶企加大福鼎白茶品牌的推广；②公司 2014 年加大了销售力度，特别是大客户的开发，例如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建省内	28,091,365.71	17,472,066.67
福建省外	4,960,323.16	696,181.36
合计	33,051,688.87	18,168,248.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福建省内，与目前白茶多数通过厦门、泉州港口销往国外情形相符，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即是如此；福建省外主要是公司发展的经销商采购，报告期内来自福建省内及省外的销售均呈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列示

2014 年度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28,092,006.28	84.99
2	经销商	2,887,647.83	8.74
3	直营店	1,195,667.22	3.62
4	终端销售	114,926.04	0.35
5	网络销售	761,441.50	2.30
合计		33,051,688.87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15,867,205.13	87.34
2	经销商	1,746,599.91	9.61
3	直营店	235,801.71	1.30
4	终端销售	27,876.92	0.15
5	网络销售	290,764.36	1.60
合计		18,168,248.03	100.00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036,848.84	12,297,907.33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合计	22,036,848.84	12,297,907.33

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036,848.84 元、12,297,907.33 元，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由于公司从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处实现营业收入 11,788,625.23 元，使得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导致与此相应的营业成本的增长。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姥银针	6,897,652.63	311,651.52
白牡丹	14,338,815.96	11,983,692.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寿眉	772,463.31	2,563.15
新工艺	27,916.94	
合计	22,036,848.84	12,297,907.33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036,848.84 元、12,297,907.33 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3、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1,133,742.07	95.90	11,437,566.58	93.00
包装物	658,610.70	2.99	613,820.09	5.00
人工成本	236,370.45	1.07	241,156.18	1.96
制造费用	8,125.62	0.04	5,364.48	0.04
合计	22,036,848.84	100.00	12,297,90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90%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四）公司个人销售（或采购）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1、个人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元）	9,089,400.00	14,036,666.67
占销售总额比例（%）	27.50	77.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元）	6,735,255.89	0.00
占采购总额比例（%）	21.66	0.00

2、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回款(元)	320,166.67	28,783.92
销售金额(元)	33,051,688.87	18,168,248.03
现金结算比例(%)	0.97	0.1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元)	74,988.30	131,422.00
采购金额(元)	31,094,295.56	15,722,533.1
现金结算比例(%)	0.24	0.84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现金收货款和现金支付采购款,但是金额均很小,都不到 1%,99%以上的销售款和采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

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100.00	100.00
开具发票比例(%)	0.00	0.00
现金结算比例(%)	0.00	0.00

2014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易德琴	200.11	22.02	是	未开具	0.00
陈忠发	113.18	12.45	是	未开具	0.00
赖联澄	85.47	9.40	是	未开具	0.00
胡爱春	82.48	9.07	是	未开具	0.00
张丽菊	48.77	5.37	是	未开具	0.00

2013 年末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郭荣余	196.99	14.03	是	未开具	0.00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蔡世剑	181.79	12.95	是	未开具	0.00
史宗华	166.67	11.87	是	未开具	0.00
夏真真	157.97	11.25	是	未开具	0.00
蓝永芳	141.03	10.05	是	未开具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供应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100.00	无个人供应商
开具发票比例(%)	48.25	无个人供应商
现金结算比例(%)	0.00	无个人供应商

2014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张清弟	172.04	25.54	是	开具	0.00
王雪芳	152.97	22.71	是	开具	0.00
陈招岩	121.55	18.05	是	未开具	0.00
林小玲	108.72	16.14	是	未开具	0.00
吴卫东	96.57	14.33	是	未开具	0.00

公司发展前期，经营管理存在瑕疵，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发生过程中存在发票缺失¹¹的问题。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均未开具发票；2014 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也均未开具发票，向个人采购环节，公司发票缺失比例为 51.75%。公司将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规范，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制定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将逐步规范。

4、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¹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在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可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可以按照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因此，在采购环节公司自主开具发票，由于公司治理缺陷，导致公司发票缺失。而在销售环节，由于个人客户无取得发票意识，亦导致公司发票缺失。因此，在采购和销售业务中公司均有发票缺失现象。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并制作了《采购工作流程图》。主要内控流程为,首先公司采购业务部门根据仓库对库存茶叶的品种、数量的反馈,决定存货的采购,再参考销售部门反映的市场信息,对存货的种类和产地进行判断,向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多种采购渠道的比较,进行审批,最终选定存货供应商。采购完成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并开具发票。

福鼎白茶生产经过几代人生产实践和经验的积累,总结出具有本地特色的生产流程。公司遵循前人的经验,针对生产环节,制定了《茶叶生产技术规范》、《茶叶安全管理制度》、《茶叶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茶叶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制度,并制作了《茶叶基本生产流程图》、《茶叶加工关键控制环节》等。主要内控流程包括:

(1) 鲜叶的采收及管理

①采法:采摘时手握芽叶不可过多,尽量减少机械损伤和发热。采摘容器要通气良好,鲜叶应及时倒出,切勿堆积过多,防止时间过长而引起鲜叶发热变红。

②收青:收青应及时,在树荫下进行,防止暴晒失水和发热。收青应用透气的竹篓或箩筐,不能用编织袋等,禁止用塑料袋等密封容器装运,防止挤压产生机械损伤和通气不良而红变。

③贮青:鲜叶进厂验收后,应及时加工。贮青时间最好不超过 16h,以保持鲜叶的质量,防止劣变。贮青的主要条件是低温、高湿和通气。

(2) 制作与加工:

白茶鲜叶加工只经萎凋与干燥两道工序,萎凋是形成白茶品质的关键工序,白茶的干燥可用焙笼或烘干机进行,不同的白茶品种其萎凋及干燥技术也有所区别。

①萎凋:迅速轻快地将茶叶薄摊匀摊于萎凋竹帘上置于通风外的晾青架上,进行自然萎凋或置于微弱的阳光下轻晒。待到茶含水量为 20%左右时,转入烘干工序。

②干燥:将经萎凋处理后的茶薄摊于烘笼上,用 30~40°C 文火焙至足干。在烘焙过程中应注意翻拌,动作要轻,次数不宜过多,以免芽叶断碎,绒毛脱

落。然后采用人工拣易硬梗、黄片、蜡叶、红张、暗张之后，再低温烘焙干燥，趁热拼合装箱。

(3) 贮存与包装：

要注重白茶的贮存，否则很容易引起劣变。白茶贮存中要注意几个问题：

①清理茶厂及贮库周边的异味源：成茶是具有很强吸附性的，如果受异味源影响，将严重影响整批茶叶的品质。

②适时装箱入库：应在茶温与常温相近时装箱密封。

③包装：要求包装物安全无异味，并具有防潮、阻气、防水、保香、遮光、热封、印刷性能良好的材料。装料时动作要轻柔，不得重压或脚踩，防止破碎。

公司针对销售阶段，制定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并制作了《销售流程图》。公司根据相应销售合同，经领导审批后，向销售推广部提出提货申请。销售推广部复核审批单后，填制销售清单，并对出库茶叶的品种、数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同时出具发货情况说明，随后茶叶将配送至客户。客户验收后，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相关出库单据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实发票与相关单据的一致性后确认收入。

(五) 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太姥银针	1,136.46	446.69	39.31	55.29	24.12	43.63
白牡丹	2,068.68	634.80	30.69	1,761.19	562.82	31.96
寿眉	96.25	19.00	19.74	0.35	0.09	26.05
新工艺	3.78	0.99	26.11	0	0.00	
合计	3,305.17	1,101.48	33.33	1,816.82	587.03	32.31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白牡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9%、31.96%，毛利率较为稳定，新工艺为公司 2014 年新开发品种，尚属开发市场阶段，销售量较小，毛利率还未完全释放。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太姥银针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1%、43.6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太姥银针受到市场追捧，销售了年份较 2013 年早的太姥银针所致。寿眉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4%、26.05%，寿眉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销售的寿眉为自产的礼盒装，成本低，毛利率高，2014 主要销售的是外购的寿眉饼，成本大，毛利率低于自产礼盒装所致。

2、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姥银针	营业收入(元)	11,364,601.29	552,850.52
	营业成本(元)	6,897,652.63	311,651.52
	销售数量(kg)	16,965.75	509.55
	平均单位售价(元/kg)	669.86	1084.98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406.56	611.62
白牡丹	营业收入(元)	20,686,813.90	17,611,931.32
	营业成本(元)	14,338,815.96	11,983,692.66
	销售数量(kg)	74,750.43	77,917.91
	平均单位售价(元/kg)	276.75	226.03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191.82	153.8
寿眉	营业收入(元)	962,490.91	3,466.19
	营业成本(元)	772,463.31	2,563.15
	销售数量(kg)	6,103.18	84.3
	平均单位售价(元/kg)	157.70	41.12
	平均单位成本(元/kg)	126.57	30.41

3、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831443	黑美人	51.51	50.66
430370	谢裕大	45.31	43.51
832057	雅安茶厂	57.60	29.91
平均值		51.47	41.36
白茶股份		33.33	32.3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

均值，主要由于白茶产量较少，而且多数出口至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导致长期以来白茶的知名度较低，价格还未真正体现白茶的价值。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专家对白茶研究的不断深入，加上地方政府对白茶的推广，白茶的优良品质和独特的保健功效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知和认可，需求不断增长，价值将逐步体现。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工资	542,230.41	420,392.51
运输费	52,316.98	19,884.20
广告费	26,983.28	121,088.07
汽车费用	35,897.39	35,699.70
展销费	9,000.00	22,300.00
水电费	14,540.95	14,410.81
茶展费		31,600.00
租赁费	68,211.11	112,862.22
包装物	733.68	
宣传费	48,484.70	38,750.00
长期待摊费用分摊	442,862.31	221,293.98
差旅费	24,538.40	31,009.50
检测费	5,400.00	9,810.00
技术服务费	75,039.98	56,156.60
消耗材料	8,213.06	20,470.84
包装设计费		9,495.38
装修费		21,333.32
折旧费	9,428.04	10,478.32
业务招待费	5,321.55	180.00
商标注册费		3,600.00
通讯费	5,756.62	
福州门店	793.20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其他	5,947.23	
合计	1,381,698.89	1,200,815.45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工资	593,921.00	454,615.43
业务招待费	17,838.20	13,535.00
广告费	503.00	
通讯费	21,181.46	11,416.30
差旅费	112,132.07	7,100.00
日常办公费	18,285.51	36,268.79
折旧费	78,267.84	77,217.56
其他	22,198.38	25,184.99
租赁费	189,250.02	279,975.01
长期待摊费用分摊	258,217.40	258,217.40,
印花税	255.31	1,310.30
水电费	409.42	2,567.00
福利费		2,018.00
修理费	200.00	1,750.00
会员费		2100.00
服装费	650.00	10,388.94
运输费	285.00	50.00
检验费		2,200.00
汽车费用	4,365.00	1,875.00
消耗材料	3,457.00	32,004.00
咨询费	7,8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748.92	12,817.30
五险一金费	98,592.39	65,937.81
三板费用	81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0.00
土地摊销	189,283.20	
合计	1,636,655.12	1,304,548.83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支出	2,656,668.93	2,042,694.77
减:利息收入	-334,970.81	-52,670.4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20,267.36	166,435.80
其他		
合计	2,541,965.48	2,156,460.14

2、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3,051,688.87	81.92%	18,168,248.03
销售费用	1,381,698.89	15.06%	1,200,815.45
管理费用	1,636,655.12	25.46%	1,304,548.83
财务费用	2,541,965.48	17.88%	2,156,460.1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18%	-36.75%	6.6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95%	-31.04%	7.1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7.69%	-35.20%	11.87%
三项费用合计	5,560,319.49	19.27%	4,661,824.4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82%	-34.44%	25.6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门店装修款摊销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房租费、装修费和土地使用权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而各项费用等相对稳定。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5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45.49	9.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6,845.49	56,009.65
所得税影响额	126,711.37	14,00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134.12	42,007.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134.12	42,00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控基地建设补贴	300,000.00	-
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	50,000.00
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	6,000.00
合计	300,000.00	56,000.00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子公司方泰农业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福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备【2014】234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方泰农业所得税“执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事前备案按幅度50%免征免税项目，执行的期间为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福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备【2014】341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方泰农业增值税“执行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项目，执行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4,506.95	1.24	12,422,661.07	11.90
应收账款	9,633,704.77	10.62	2,379,545.98	2.28
预付款项	3,556,080.53	3.92	23,747,187.47	22.74
其他应收款	11,202,821.68	12.34	34,093,113.50	32.65
存货	26,184,063.85	28.86	18,400,896.59	17.62
流动资产合计	51,701,177.78	56.98	91,043,404.61	87.19
固定资产	223,674.29	0.25	266,844.51	0.26
在建工程	8,111,219.00	8.94	590,400.00	0.57
公益性生物资产	3,066,860.00	3.38	2,475,760.00	2.37
无形资产	18,739,036.73	20.65		
长期待摊费用	8,883,000.81	9.79	10,041,683.26	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8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3,711.70	43.02	13,374,687.77	12.81
资产总计	90,734,889.48	100.00	104,418,092.3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104,418,092.38元、90,734,889.48元，公司资产总额减少13,683,202.90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往来进行了专项清理，使得2014年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大幅减少所致，考虑往来清理，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呈增长趋势。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4,799.08	41,190.44
银行存款	49,707.87	96,270.63
其他货币资金	1,030,000.00	12,285,200.00
合计	1,124,506.95	12,422,661.0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因光大银行贷款而冻结的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光大银行贷款保证金外，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11,298,154.1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建设茶园基地支出现金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9,373,565.00		2,379,545.98	
6个月至1年	49,339.00	986.78		
1至2年	222,934.26	11,146.71		
合计	9,645,838.26	12,133.49	2,379,545.98	

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266,292.28元，主要系2014年12月发生的大客户销售，给予信用期所致。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桂堂东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000.00	6个月以内	20.56
上海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230.00	6个月以内	20.48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725.00	6个月以内	20.43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418.00	6个月以内	18.34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420.00	6个月以内	16.98
合计	-	9,335,793.00	-	96.79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730.22	6个月以内	90.01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15.00	6个月以内	5.17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33.26	6个月以内	1.44
福建君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6个月以内	1.06
福鼎市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2.00	6个月以内	0.74
合计	-	2,341,860.48	-	98.42

5、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止，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余款	回款比例(%)
福建桂堂东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1,983,000.00	2015.3.31	1,215,504.00	0.00	100.00
		2015.4.19	567,496.00		
		2015.5.20	200,000.00		
上海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1,975,230.00	2015.3.26	529,900.00	0.00	100.00
		2015.3.31	80,000.00		
		2015.4.27	500,000.00		
		2015.5.26	865,325.00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1,970,725.00	2015.3.30	499,995.00	0.00	100.00
		2015.3.31	479,990.00		
		2015.06.15	990740		
江苏中博通信有	1,769,418.00	2015.2.13	1,769,418.00	0.00	100.00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余款	回款比例(%)
限公司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1,637,420.00	2015.3.6	1,637,420.00	0.00	100.00
合计	9,335,793.00		9,335,793.0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9,621.83	92.79	21,131,024.47	88.98
1至2年	256,458.70	7.21	2,616,163.00	11.0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56,080.53	100.00	23,747,187.4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茶叶基建设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降幅为85.0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原材料到货而结转2013年的预付账款所致。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吴惠云	关联方	1,81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1,946.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福鼎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186,000.00	1年-2年	尚未履行完毕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43.68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容辰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14.8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3,228,104.48	-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943.68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吴惠云	关联方	3,68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福建太姥山名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820.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张元年	非关联方	991,396.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23,263,159.68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98,374.34	86.24	-	-
账龄组合	1,531,997.34	13.76	27,550.00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230,371.68	100.00	27,550.00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3,312.37	27.14	-	-
账龄组合	24,839,801.13	72.8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4,093,113.50	100.00	-	-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比例 (%)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54,497.34	10.08	-	-
1年以内	1,377,500.00	89.92	2.00	27,550.00
合计	1,531,997.34	100.00	-	27,55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比例 (%)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4,839,801.13	100.00	-	-
合计	24,839,801.13	100.00	-	-

3、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账龄	
卓明毅	非关联方	5,932,290.81	3年以内	转贷款
林有希	非关联方	2,423,572.74	3年以内	转贷款
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510.79	1-2年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2年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账龄	
合计	-	9,698,374.34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金额	账龄	
卓明毅	非关联方	5,531,473.21	2年以内	转贷款
林有希	非关联方	2,259,639.16	2年以内	转贷款
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2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9,253,312.37	-	-

林有希、施丽军、卓明毅、郑亦清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工行福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福鼎（抵）字 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林有希、施丽军共有的房屋（土地证号：鼎国用（96）字第 0417 号、房产证号：鼎房权证 TS00 字第 2040 号）和卓明毅、郑亦清共有的房屋（土地证号：鼎国用（2004）第 794-20 号、房产证号：鼎房权证 TS 字第 111028 号），房屋（土地证号：鼎国用（2007）第 1642 号、房产证号：鼎房权证 TS 字第 080121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白茶股份向工行福鼎支行 689 万元以内的贷款。同日公司与林有希、施丽军，卓明毅、郑亦清签订《财产抵押借款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用上述 3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工行福鼎支行贷款 689 万元后分别转给林有希、卓明毅使用，其中林有希 200 万元、卓明毅 489 万元，借款利息在借款期限内按实际利息结息，并于合同到期日与本金一并归还公司，协议抵押借款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林有希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 423,572.74 元，卓明毅借款本金 489 万元，利息 1,042,290.81 元，合计 8,353,931.63 元；林有希、施丽军共有的房屋抵押时评估值 289.62 万元，卓明毅、郑亦清共有的 2 处房屋抵押时评估值共计 719.80 万元，均大于公司对应债权，故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卓明毅	非关联方	5,930,358.89	3年以内	52.75
林有希	非关联方	2,423,572.74	3年以内	21.55
福建君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500.00	1年以内	12.25
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510.79	1-2年	10.7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2年	1.16
合计	-	11,075,874.34	=	98.4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11,000.00	6个月以内	58.11
卓明毅	非关联方	5,531,473.21	2年以内	16.22
潘仕礼	非关联方	3,810,000.00	6个月以内	11.18
林有希	非关联方	2,259,639.16	2年以内	6.63
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200.00	1年以内	3.91
合计	-	32,744,312.37	-	96.04

(五) 存货

1、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356,671.46	-	18,356,671.46	70.11
库存商品	59,504.68	-	59,504.68	0.23
周转材料	2,056,272.73	-	2,056,272.73	7.85
产成品	5,711,614.98	-	5,711,614.98	21.81

合计	26,184,063.85	-	26,184,063.85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087,156.36	-	12,087,156.36	65.69
库存商品	55,555.56	-	55,555.56	0.30
周转材料	571,898.15	-	571,898.15	3.11
产成品	5,686,286.52	-	5,686,286.52	30.90
合计	18,400,896.59		18,400,896.5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库存余额为18,400,896.59元,占期末总资产的17.62%;2014年12月31日库存余额为26,184,063.85元,占期末总资产的28.86%。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42.30%,主要原因是因为白茶茶叶可以长期储存,并且储存越久,茶叶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效越好,茶叶的价值越高,因此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会多采集些进行仓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余存货为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未出现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按年限披露如下:

存货中茶叶包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按年限披露如下:

类别	年限	2014年余额(元)	比例(%)	2013年余额(元)	比例(%)
太姥银针	2014年	1,027,000.00	5.96	-	-
	2012年	82,062.00	0.48	4,907,003.87	40.60
	合计	1,109,062.00	6.44	4,907,003.87	40.60
白牡丹	2014年	5,698,560.00	33.07	-	-
	2013年	4,112,440.00	23.87	-	-
	2012年	115,000.00	0.67	4,252,978.69	35.19
	2011年	1,252,900.00	7.27	1,452,236.21	12.01
	2010年	1,650,000.00	9.58	-	-
	合计	12,828,900.00	74.45	5,705,214.90	47.20
寿眉	2014年	1,313,381.18	7.62	-	-
	2013年	1,890,143.28	10.97	422,544.50	3.50

	2012年			277,643.00	2.30
	2011年	90,000.00	0.52	774,750.09	6.41
	合计	3,293,524.46	19.11	1,474,937.59	12.20
合计		17,231,486.46	100.00	12,087,156.36	10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按年限披露如下：

类别	年限	2014年余额 (元)	比例(%)	2013年余额 (元)	比例(%)
太姥银针	2014年	8,384.00	0.15	-	-
	2013年	297,087.00	5.15	1,201,568.70	20.93
	2012年	31,259.60	0.54	260,047.29	4.53
	2011年	4,576.00	0.08	4,576.00	0.08
	2009年	99,512.60	1.72	336,510.25	5.86
	2006年	189,522.00	3.28	64,729.51	1.13
	2002年	5,400.00	0.09	5,400.00	0.09
	2004年(十年)	180,744.00	3.13	94,240.51	1.64
	20年	22,400.00	0.39	22,400.00	0.39
	合计	838,885.20	14.54	1,989,472.26	34.65
白牡丹	2014年	14,047.40	0.24	-	-
	2013年	1,161,123.40	20.12	2,454,549.92	42.75
	2012年	723,303.30	12.53	81,718.68	1.42
	2011年	570,712.60	9.89	240,695.13	4.19
	2009年	160,066.86	2.77	120,283.28	2.09
	2008年	257,161.00	4.46	323,644.31	5.64
	2007年	156,242.00	2.71	73,447.53	1.28
	2006年	14,352.00	0.25	576.00	0.01
	2004年(十年)	66,384.00	1.15	23,520.00	0.41
	20年	6,000.00	0.10	6,000.00	0.10
	合计	3,129,392.56	54.23	3,324,434.85	57.90
寿眉	2014年	586,100.00	10.16	-	-
	2012年	146,978.20	2.55	28,355.57	0.49
	2011年	243,638.80	4.22	6,382.80	0.11
	2010年	320,300.00	5.55	1,365.00	0.02
	2009年	322,806.00	5.59	54,439.74	0.95

类别	年限	2014年余额 (元)	比例(%)	2013年余额 (元)	比例(%)
	2007年	27,158.20	0.47	3,359.00	0.06
	10年	280.00	0.00	151,526.93	2.64
	合计	1,647,261.20	28.55	245,429.04	4.27
新工艺	2013年	39,295.70	0.68	27,288.10	0.48
	2012年	115,685.00	2.00	155,217.83	2.70
	合计	154,980.70	2.69	182,505.93	3.18
合计		5,770,519.66	100.00	5,741,842.08	100.00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2,360.50	479,709.2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80,727.28	28,076.00
运输设备	39,697.00	39,697.00
电子设备	295,981.22	295,981.22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115,955.00	115,9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686.21	212,864.7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9,701.53	11,575.96
运输设备	25,141.43	15,713.39
电子设备	189,954.80	133,718.36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73,888.45	51,857.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674.29	266,844.5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1,025.75	16,500.04
运输设备	14,555.57	23,983.61
电子设备	106,026.42	162,262.86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42,066.55	64,09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674.29	266,844.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1,025.75	16,500.04
运输设备	14,555.57	23,983.61
电子设备	106,026.42	162,262.86
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	42,066.55	64,098.00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7.28%、运输设备占比 6.51%、电子设备占比 47.40%、办公用具及其他设备占比 18.8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原因是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点头扈山村茶园基地	590,400.00	1,879,541.00	-	-	2,469,941.00
太姥山镇太阳头村茶园基地	-	5,581,955.00	-	-	5,581,955.00
车间厂房设计费	-	59,323.00	-	-	59,323.00
合计	590,400.00	7,520,819.00	-	-	8,111,219.00

公司预期将太阳头村、扈山村茶园基地发展为自有茶园，公司太姥山镇太阳头村茶园基地林权证已取得，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6、林权证”。公司点头扈山村茶园基地的林权证办理材料正在取得过程中，还未提请办理申请。

公司的另外 7 个合作基地因无法取得林权证, 故相关的建设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点头宸山村茶业基地	-	590,400.00	-	-	590,400.00
秦屿太阳头村茶业基地	-	-	-	-	-
合计	-	590,400.00	-	-	590,400.00

(八) 公益性生物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植树	2,475,760.00	591,100.00	-	3,066,860.00
合计	2,475,760.00	591,100.00	-	3,066,860.00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植树	2,475,760.00	-	-	2,475,760.00
合计	2,475,760.00	-	-	2,475,760.00

公司生态植树主要是在茶园基地种植的防虫害的樟树。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28,319.93	-
其中: 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18,928,319.93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9,283.20	-
其中: 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189,283.20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其中: 软件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739,036.73	-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18,739,036.73	-

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方泰农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的鼎国用(2014)第 02373 号土地，坐落于福鼎市双岳工业项目集中区，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7 月 23 日，面积为 38431.00M²，即 57.6463 亩。方泰农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与福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总价款 11,627,300.00 元，另支付契税等 362,086.00 元，合计 11,989,386.00 元，并已全部取得合法票据。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中还有 6,934,441.28 元未取得票据，票据未取得的风险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已披露。

未有合法票据部分的 6,934,441.28 元主要因 57.6463 亩中的置换土地 23.6265 亩形成，确认及形成原因详细如下：

1、该置换土地 23.6265 亩到吴灼、朱丽燕体系下共支付 9,325,772.28 元，具体如下：

(1) 2012 年 5 月吴灼、朱丽燕收购春城汽车 100% 股权（基准日：2012 年 4 月 30 日），吴灼（丁方）、朱丽燕（丙方）与春城汽车股东杨月仙（甲方）、刘义钟（乙方）2012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对土地作价为：“春城汽车土地于 2006 年取得，面积为 23.6265 亩，东至福鼎市沿河路、西至福建申石兰食品有限地块、北至纬一支路、南至纬二路的地块，2011 年贷款时经过评估，评估值 1060.51 万元（宁德市朝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10 日出具的宁朝（鼎）估字第 20110043 号《土地估价报告》），经友好协商，公司资产作价如下：土地作价 9,325,772.28 元，货币资金作价 9,640.52 元”；

(2) 2012 年 4 月 30 日春城汽车资产只有货币资金 9,640.52 元，无形资产（土地）2,462,211.00 元；负债只有短期借款 6,300,000.00 元，该数据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经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闽安信（2015）审字第 8-054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支付方式《协议》约定是：“支付方式为丙、丁方偿还春城汽车短期借款 630 万元及以后期间利息 430,212.80 元，且丙、丁方另行向甲、乙方支付 260.52 万元”，实际支付为：好口福食品转款给春城汽车共 6,730,212.8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吴灼支付 260.52 万元。

2、该置换土地 23.6265 亩到方泰农业名下只支付 2,391,331.00 元，具体如下：

(1) 因吴灼、朱丽燕的好口福食品建厂房需土地，而 D-5 地块在春城汽车一直闲置，最后与政府协商结果为：将春城汽车名下 D-5 地块收回并作为好口福项目预申请用地，见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3 号《关于收回春城汽车零部件项目用地的纪要》；

(2) 因 D-5 地块处于福建华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排风口 500 米范围内，项目无法建设生产，应与政府充分协商，置换至目前的 X-A-1 地块（总面积 57.6463 亩，包含同等面积置换的 23.6265 亩），并由好口福食品拍卖竞得。

(3) 2014 年 6 月 13 日方泰农业与福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关于双岳项目集中食品生产项目 X-A-1 地块名称变更补充协议》“同意将 X-A-1 地块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方泰农业 2014 年 7 月 23 日与福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2015 年 3 月 4 日取得福建福鼎工业园区管理处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价款的说明》“福建省方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农业”）取得的 X-A-1 地块（57.6463 亩）中包含原 D-5 地块对应置换面积 23.6265 亩。

原 D-5 地块出让价 246.2211 万元（其中出让金 75.6048 万元，配套费 163.5283 万元，农业开发基金 7.088 万元），扣除农业开发基金 7.088 万元，实退土地款 239.1331 万元给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方泰农业取得 X-A-1 地块（57.6463 亩）支付总价 1162.73 万元，其中置换对应 23.6265 亩为 239.1331 万元。”

3、2014 年 7 月 31 日好口福食品（甲方）、方泰农业（乙方）、吴灼（丙方）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三方确认：乙方为该 23.6265 亩地支付的 2,391,331.00 元与甲方、丙方为该 23.6265 亩地付出的 9,325,772.28 元的差额

6,934,441.28 元，系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即乙方对甲方负债 6,934,441.28 元”。方泰农业依据文件确认对好口福的债务并增加无形资产价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仓库装修	624,323.65	-	258,217.40	366,106.25
门店装修费	722,912.33	-	442,862.33	280,050.00
茶园基地构筑物	5,916,723.28	-	311,460.72	5,605,316.56
茶园基地建筑物	2,777,724.00	-	146,196.00	2,631,528.00
合计	10,041,683.26	-	1,158,682.45	8,883,000.81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仓库装修	882,541.05	-	258,217.40	624,323.65
门店装修费	944,206.33	-	221,294.00	722,912.33
茶园基地构筑物	6,228,130.00	-	311,406.72	5,916,723.28
茶园基地建筑物	2,923,920.00	-	146,196.00	2,777,724.00
合计	10,978,797.38	-	937,114.12	10,041,683.26

茶园基地构筑物、建筑物是因采茶、运输等生产经营需要，在与茶农合作的 7 个茶园基地上建设的道路、仓库等，因对应土地为集体用地，故茶园基地构筑物、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比照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摊销。

因秦屿太姥山环岛店、秦屿太姥山门店、秦屿乐汇超市店等 3 家店 2014 年已承包给个人经营，故门店装修费中这 3 家对应未摊销金额于 2014 年全部摊销完毕，从而导致 2014 年门店装修费摊销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221,568.33 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920.8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9,920.87	-

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9,683.49	-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39,683.49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12,133.49	-	-	12,133.49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27,550.00	-	-	27,550.00
合计	-	39,683.49	-	-	39,683.4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181,000.00	65.74	35,510,000.00	44.85
应付票据	-	-	6,000,000.00	7.58
应付账款	1,884,004.45	3.08	4,005,479.34	5.06
预收款项	11,422.00	0.02	39,332.4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33,660.40	0.38	-	-
应交税费	2,772,832.98	4.54	1,412,505.72	1.78
其他应付款	11,042,046.68	18.06	32,207,964.63	40.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6,124,966.51	91.82	79,175,282.0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8.18	-	-
负债合计	61,124,966.51	100.00	79,175,28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除了2014年末一笔500万元长期借款外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下降22.80%，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往来进行了专项清理，使得2014年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大幅减少所致。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类别	备注
工行福鼎支行	6,890,000.00	6,890,000.00	抵押	注1
工行福鼎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注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质押	注3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500,000.00	500,000.00	抵押	注4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800,000.00	800,000.00	抵押	注5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2,410,000.00	2,820,000.00	保证借款	注6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6,940,000.00		保证借款	注7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1,690,000.00	-	保证借款	注8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1,597,000.00	-	保证借款	注9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1,919,000.00	-	保证借款	注10
建设银行建行福鼎支行	1,435,000.00	--	保证借款	注11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	3,500,000.00	-	-
福鼎恒兴村镇银行	-	6,000,000.00	-	-
福鼎恒兴村镇银行	-	2,000,000.00	-	-
福鼎恒兴村镇银行	8,000,000.00	-	保证借款	注12
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合计	40,181,000.00	35,510,000.00	-	-

注1、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工行福鼎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福鼎字0297号），借款金额689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起算。林有希、施丽军、卓明毅、郑亦清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工行福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福鼎（抵）字 0027 号），抵押物为林有希、施丽军共有的房屋（土地证号：鼎国用（96）字第 0417 号、房产证号：鼎房权证 TS00 字第 2040 号）和卓明毅、郑亦清共有的房屋（土地证号：鼎国用（2004）第 794-20 号、房产证号：鼎房权证 TS 字第 111028 号），房屋（土地证号：鼎国用（2007）第 1642 号、房产证号：鼎房权证 TS 字第 080121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白茶股份向工行福鼎支行 689 万元以内的贷款。

注 2、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工行福鼎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福鼎字 0151 号），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福建申石蓝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工行福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福鼎保字 0016 号），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该笔借款已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贷事宜。

注 3、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ZLBZ13044D01），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FZLBZ13044B01	吴灼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3.10.30 至 2014.10.29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FZLBZ13044B02	好口福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3.10.30 至 2014.10.29
保证担保	联合保证合同	(FZLBLHB) 闽光银联保字第 2013002 号	福建省天丰源茶产业有限公司、白茶股份、福建太姥山名茶有限公司、郑源茶业、绿叶茶业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3.10.30 至 2014.10.29
质押担保	联合质押合同	(FZLBLHZ) 闽光银联质字第 2013002 号	福建省天丰源茶产业有限公司、白茶股份、福建太姥山名茶有限公司、郑源茶业、绿叶茶业	单位定期存单	500	2013.10.30 至 2014.10.29

该贷款已逾期四月余，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偿还完毕，具体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之相关内容。

注 4、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18 号），借款金额 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 5、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109 号），借款金额 8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 6、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91 号），借款金额 241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华信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 91-1 号）。

注 7、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97 号），借款金额 694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华信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 97-1 号）。

注 8、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119 号），借款金额 169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信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 119-1 号）。

注 9、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122 号），借款金额 159.7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华信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 122-1 号）。

注 10、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129 号），借款金额 191.9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华信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 129-1 号）。

注 11、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字 148 号），借款金额 143.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华信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宁鼎流贷保字 148-1 号）。

吴灼、朱丽燕，朱丽韞、潘仕礼，郑承端、游晓音为公司在建行福鼎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明细如下：

（1）吴灼、朱丽燕为公司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宁鼎高保字 20 号），担保最高限额为 21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朱丽韞、潘仕礼以其所有店面房产（证书编号：鼎房权证字第 102628 号，鼎国用（2004）第 2370-3 号）作为抵押，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宁鼎高抵字 2 号），担保最高限额为 83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3）郑承端、游晓音以其所有的房屋（证书编号：国用（97）字第 1301 号、国用（97）字第 1302 号）、房产证号：鼎房证字第 04886 号）作为抵押，与建行福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宁鼎高抵字 52 号），担保最高限额为 149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 12、（1）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福鼎恒兴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21120140002102），借款金额 6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福建君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与福鼎恒兴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632132014000455)。(2)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福鼎恒兴村镇银行签订了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细如下表: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6321120140004146	50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5月8日
6321120140004148	50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6月12日
6321120140004149	50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4月10日
6321120140004150	50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7月3日
合计	200	

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担保物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451	好口福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15至2015.7.3	8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447	本源香艺(福建)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一品天成茶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15至2015.7.3	8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448	朱乃芳、张月虾、陈忠发、吴灼、朱丽燕、杨义满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15至2015.7.3	8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449	林有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15至2015.7.3	800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954	福建君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8至2015.7.3	2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953	本源农投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8至2015.7.3	2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6321320140000453	福建郑源食品有限公司、郑传源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5至2015.7.3	23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建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230.21	3,931,819.34
1至2年	1,809,774.24	73,660.00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884,004.45	4,005,479.3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白水农夫的毛茶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884,004.45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4,005,479.34元，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了2,121,474.89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支付白水农夫毛茶采购款。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774.24	1-2年	未到结算期
福鼎市鸿运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德市瑞成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59.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福州飞煌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温州国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1.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876,954.24	-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3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福鼎市点头永昌茶厂	非关联方	73,66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福鼎市通宇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5.3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温州国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福鼎市鸿运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005,479.34	-	-

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更名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1436）。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22.00	39,332.4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1,422.00	39,332.4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从客户预先收取的茶叶款，因公司向客户及时发货，及时结算，导致各报告期末余额均都较小。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398,450.68	1,164,790.28	233,66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398,450.68	1,164,790.28	233,660.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23,411.86	1,080,404.40	243,007.46
二、职工福利费	-	49,110.00	49,11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1,228.82	27,155.88	-5,92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03.82	8,435.88	-1,832.06
基本养老保险	-	13,000.00	16,640.00	-3,640.00
失业保险费	-	1,625.00	2,080.00	-455.00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700.00	8,120.00	-3,4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398,450.68	1,164,790.28	233,660.40

(续)

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	1,140,882.32	1,140,882.3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140,882.32	1,140,882.32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16,164.12	1,116,164.12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9,618.20	19,618.20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36.20	5,936.20	-
基本养老保险	-	12,204.00	12,204.00	-
失业保险费	-	1,478.00	1,478.0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100.00	5,1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140,882.32	1,140,882.32	-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	2,219,442.73	1,308,772.09
企业所得税	25%	283,398.68	
城建税	7%	156,629.19	60,175.61
个人所得税	-	1,484.38	535.68
印花税	-	=	39.76
教育费附加	3%	67,126.80	25,78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4,751.20	17,193.03
合计	-	2,772,832.98	1,412,505.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12,505.72 元、2,772,832.98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0,327.26 元，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57,046.68	32,193,664.6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2年	-	14,300.00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1,057,046.68	32,207,964.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往来款，2014年末余额为11,057,046.68元，2013年末余额为32,207,964.63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1,150,917.95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往来进行了专项清理，使得2014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朱丽燕	实际控制人	2,828,525.76	1年以内	个人款
王雪芳	无关联方	1,390,912.00	2个月以内	购茶叶款
陈招岩	无关联方	1,215,504.00	2个月以内	购茶叶款
张清弟	无关联方	1,208,917.00	2个月以内	购茶叶款
林小玲	无关联方	1,087,200.00	2个月以内	购茶叶款
合计	-	7,731,058.76	-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福鼎支行	无关联方	14,926,000.00	1年以内	信用证
福建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19,765.8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吴灼	实际控制人	6,009,837.50	1年以内	个人款
江阴普盛钢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福建绿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	170,264.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合计	-	32,125,867.30	-	-

中国建设银行福鼎支行 2013 年末余额为公司应付的信用证款项，已于 2014 年结清。

(八)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类别
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保证
合计	5,000,000.00	-	-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泰益保借字第 023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本次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物	签订日期
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合同	2014 泰益保借字第 023 号	绿叶茶业、君德实业、余其招、杨又满、林有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0.00
盈余公积	54,948.48	
未分配利润	554,974.49	-4,077,189.7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9,922.97	25,242,810.29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7.3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增长所致。

(一) 实收资本

1、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6,100,000.00	-	26,100,000.00	-
苏子口	2,900,000.00	-	-	2,900,000.00
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6,100,000.00	8,990,000.00	17,110,000.00
福建省天界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	4,350,000.00	-	4,350,000.00
宁德市原野投资有限公司	-	2,320,000.00	-	2,320,000.00
福鼎市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	2,320,000.00	-	2,32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35,090,000.00	35,090,000.00	29,000,000.00

2、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	2,900,000.00	-	2,900,000.00	-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6,100,000.00	-	-	26,100,000.00
苏子口	-	2,900,000.00	-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0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资本公积

1、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20,000.00	-	32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20,000.00	-	320,000.00	-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方泰农业导致，合并差额为 1,076,172.72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20,000.00	-	-	32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20,000.00	-	-	320,000.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4,948.48	-	54,948.48
合计	-	54,948.48	-	54,948.48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期初余额	-4,077,189.71	-5,233,098.36
本年增加额	5,443,285.40	1,155,908.6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443,285.40	1,155,908.6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减少额	811,121.20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4,948.48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756,172.72	-
本年年末余额	554,974.49	-4,077,189.71

2014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方泰农业导致，合并差额为 1,076,172.72 元，冲减资本公积 32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灼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	朱丽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苏子口	股东/董事
4	游遵旺、周晓霞	董事
5	张贤桓、叶欢欢、张月清	监事
6	董艳丽	高管
7	李赞锋、蔡景彬、梁其耐	核心技术人员
8	朱丽韞	实际控制人朱丽燕之妹
9	吴惠云	实际控制人吴灼之妹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丽燕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09763167-6
2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灼控制的公司	79606756-8
3	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灼持有 90.00% 股权、朱丽燕持有 10.00% 股权的公司	79376099-X
4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	朱丽韞持有 6.25%，吴惠云持有	69191110-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展有限公司	93.75%	
5	福建省天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	350100100403052
6	宁德市原野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31065416-5
7	福鼎市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31071244-1
8	福建睿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游遵旺持有 100%	31072838-x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4 年	鼎福来农业	采购茶叶	市场价格	19,224,818.04	61.83
2013 年	鼎福来农业	采购茶叶	市场价格	-	-

公司采购茶叶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数为农民，无销售发票，而公司开具收购发票的数量和金额有限，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收购。2013 年公司委托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由于白水农夫 2014 年开始集中精力发展蔬菜类和菌类产品，不再从事毛茶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委托关联方鼎福来农业进行收购。

由于公司开具收购发票的数量和金额小于业务所需采购量，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是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或减少关联交易：

① 在采茶季，尽可能向当地税务局多申购收购凭证，用于直接向茶农采购所需茶青或毛茶；

② 由于在采茶季公司收购量较大，且在非采茶季，当地税务机关对申购收购凭证有较大限制，因此可能出现收购凭证小于业务所需采购量情形。对于收购凭证不足部分，公司会积极寻找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规范运营的茶叶中间商，与其

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他们采购以取得合规票据作为财务处理的依据,同时也能解决或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 公司将大力发展自有茶园,逐步覆盖上游产业链。

(2) 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3年建宁鼎高抵字2号)	朱丽榭	公司	建行福鼎支行	房屋	83	2013.1.25至2015.1.25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3年建宁鼎高保字20号)	朱丽燕、吴灼	公司	建行福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00	2013.7.31至2015.7.3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6321320140000451)	好口福食品	公司	鼎恒兴村镇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	2014.7.15至2015.7.3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6321320140000447)	本源香艺茶业	公司	鼎恒兴村镇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	2014.7.15至2015.7.3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6321320140000448)	吴灼、朱丽燕	公司	鼎恒兴村镇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	2014.7.15至2015.7.3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6321320140000953)	本源农投	公司	鼎恒兴村镇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	2014.12.18至2015.7.3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FZLBZ13044B02)	好口福食品	公司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3.10.30至2014.10.29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FZLBZ13044B01)	吴灼	公司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3.10.30至2014.10.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4年度	好口福食品	销售茶叶	市场价格	386.32	0.00
2013年度	好口福食品	销售茶叶	市场价格	25,812.80	0.14

(2)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方泰农业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鼎国用 2014 第 02373 号),为好口福食品向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福鼎信用联社”)的最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和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8 月 6 日与福鼎信用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9060321140000627),抵押金额为 1,783.39 万元,抵押期间为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好口福食品与福鼎信用联社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9060330140004249),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借款用途为购农产品,月借款利率为 8.31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34,685.26	1,711.66	34,233.26	-
预付账款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1,946.00	-	11,320,000.00	-
预付账款	吴惠云	1,810,000.00	-	3,680,000.00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鼎福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00.00	-	19,811,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本源香艺农	164.50	-	-	-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灼	665,375.62	6,009,837.50
其他应付款	朱丽燕	2,828,525.76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934,298.80	10,419,765.80
其他应付款	福鼎市春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3,000.00	-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鼎福来农业采购茶叶，按照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采购价格与公司非关联供应商结算价格相近，采购茶叶的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

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白茶股份补足方泰农业出资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因验资目的所涉及的委评对外出资资产——存货资产评估报告》（闽华成评报（2015）资字 T1021 号），3590Kg2010 年极品牡丹评估值 1,112,900.00 元。

方泰农业 2015 年 3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3590 公斤 2010 年极品牡丹作为实物出资，以评估值 1,112,900.00 元作价，其中人民币 1,076,172.72 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闽安信（2015）验字第 8-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后，方泰农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公司已真实、足额出资。

2、偿还光大银行福州分行逾期贷款

公司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到期，该笔贷款已逾期四月余，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偿还完毕，具体明细为：

单位：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含本息)	备注
2015年4月1日	1,031,696.35	注1
2015年4月2日	42.47	
2015年4月2日	209,239.16	
2015年4月2日	141.29	
2015年4月7日	1.18	
2015年4月7日	6,197.66	
2015年4月7日	3,966,500.00	注2
合计	5,213,818.11	

注1、2015年4月1日公司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的定期存单销户，本金及利息1,031,696.35元偿还贷款；

注2、2015年4月7日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借新还旧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ZLBD15011)，借款日期为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借款金额为3,966,500.00元，于2015年4月7日放款给公司，公司当日偿还贷款。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显示“本次还本金总额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RMB：3,966,500.00”、“本次还款后贷款余额明细本金0.00元，欠息0.00元”。

3、解除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联保

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债权人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及其他联保成员福建省天丰源茶产业有限公司、福建太姥山名茶有限公司、福建郑源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绿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方共同签订《联合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ZLBLHB)闽光银联保字第2013002号)，合同约定，公司与其他四方联保成员共同组成联保小组，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当联保小组中的联保成员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出使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时，其他联保成员均自愿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无需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可以晚于上述截止日期。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显示，白茶股份已无与上述企业的联保关系。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共进行一次资产评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房屋建筑屋、绿化苗木进行评估，出具了闽华成评报（2014）资字 T1091 号评估报告，该资本的评估价值为1285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子公司方泰农业共进行一次评估：2014年7月25日，子公司方泰农业委托宁德市智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方泰农业土地使用权抵押进行评估，出具了【智宏】（农信）第 A013 号的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价格为2425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155,908.65 元，弥补亏损后仍累计亏损 4,077,189.7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443,285.40 元，弥补亏损后累计盈余

1,366,095.69 元，按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福鼎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属于沿海城市，夏季受台风袭击的可能性较大；另，茶树做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极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若福鼎市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品质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为辅。其中，自有基地自产比例较小，存在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量和品质的风险。为保证茶叶鲜叶和毛茶的品质和供应量，公司与有供货意向的茶园基地和农户签订合作协议，从种植条件、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以及质量检验等方面对农户的茶园管理做出了规定，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品质。若与公司合作的茶园基地相关经营资质出现问题或若公司质控执行力度不够，将导致原材料供应量和品质下降，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和毛茶，收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消耗茶叶鲜叶和毛茶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0%和 93.00%，占比较高；若出现自然灾害、需求扩大等情况将导致茶叶鲜叶和毛茶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福鼎白茶”商标及商号使用风险

“福鼎白茶”既是证明商标，又是地理标志。目前公司都已获得该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资格。

“福鼎白茶”证明商标注册人为福鼎市茶业协会，目前福鼎市茶业协会已授权 90 家企业使用该证明商标。福鼎市政府已制定了《福鼎白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福鼎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产地范围、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严格依照标准、管理规范和保护措施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保证其产品质量；对申请使用“福鼎白茶”专用标志的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严格审批“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同时，上述被授权使用福鼎白茶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共同签署了《质量安全诚信自律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以“八不”自律。

尽管有上述种种规则及承诺约束，但来自行业内外其它企业的侵权行为、假冒行为、食品安全事故或难以避免，这些将会导致下游市场对福鼎白茶这一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不信任，致使品牌忠诚度、认知度下降，整体需求萎缩等，同时公司商号中又包含“福鼎白茶”字样，或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认知混同，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已经成为白茶行业的现代茶叶产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的品牌“本源香艺”，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的宣传和推广，已经成为白茶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

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日趋完善之中，但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品牌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 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及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控制放在首位，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依据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虽然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作坊式、家庭式中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企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在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而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库存余额为18,630,247.52元,占期末总资产的17.80%;2014年12月31日库存余额为26,743,899.39元,占期末总资产的29.29%,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主要为已具备销售条件的半成品、产成品,两者合计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6.63%、87.88%。白茶茶叶可以长期储存,并且储存越久,茶叶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效越好,茶叶的价值越高,存有一定量的白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白茶行业特点有关。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期末保有较多的存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但从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风险可控,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情况,保有较多的存货也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八）短期偿债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白茶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扩大茶叶基地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并且几乎全部为短期借款，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8%、67.44%，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经营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3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弱。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九）对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2014年8月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泰农业以其名下的一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鼎国用2014第02373号），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向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最高借款本金1400万元和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处于履行状态中。虽然目前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但公司仍然存在在福建省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需要履行保证合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灼、朱丽燕夫妇通过福建本源香艺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11.00万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朱丽燕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灼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 人力资源和公司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的管理、营销、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而公司目前员工整体学历偏低,专业的管理和营销人才相对缺乏,未来几年内上述人才紧缺状况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未能随之完善,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此,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扩大知名度,为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发其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公司将步骤地实施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建立后备人才队伍,从而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稳定、健康的发展。

(十二) 短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有5年,但由于公司设立初期股权较为分散,设立后的两年内股东变更较为频繁,自2014年起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下来。因此现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仍然不够健全,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未及时归档;部分重要事项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一系列不规范的情形。2015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订一系列健全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规范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福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备【2014】234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方泰农业所得税“执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事前备案按幅度50%免征免税项目,执行的期间为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福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备【2014】341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方泰农业增值税“执行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项目,执行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十四) 无形资产部分摊销不能税前抵扣的风险

公司2014年取得土地使用权57.6463亩,原值为18,928,319.93元,其中11,989,386.00元已取得合法票据,另有6,934,441.28元未取得合法票据,该部分对应的摊销不能税前抵扣,将导致公司多支付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4%和86.0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86%和61.83%,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供应商由于气候条件、经营决策发生变化、资金紧张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50.72%和59.6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

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 转贷款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林有希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 423,572.74 元,卓明毅借款本金 489 万元,利息 1,042,290.81 元,合计 8,353,931.63 元,形成过程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之相关内容。虽然该 8,353,931.63 元其他应收款有房产抵押,且房产评估值高于 8,353,931.63 元,但如果林有希、卓明毅不能全额偿还债务,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八) 合作茶园基地未办理林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7 家茶厂签订了《茶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基地面积近 15000 亩,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来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茶园基地均未办理林权证。虽然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期限为 30 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持续从上述茶园基地收购毛茶,但如果上述 7 家茶厂与农户发生林地使用权纠纷,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为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村委会、农户及合作单位保持良好的关系;同时,公司目前正与林地资源丰富的村委会及农户进行协商,努力发展能够办理《林权证》的自有茶园基地,扩大自有茶园基地的数量和面积,并逐步较少对外部茶叶供应的需求。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朱丽燕

吴灼

游遵旺

周晓霞

苏子口

监事：

张贤桓

叶欢欢

张月清

高级管理人员：

吴灼

董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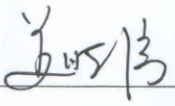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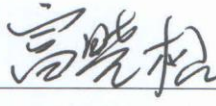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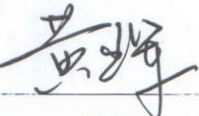

姜晓强


李飞


富晓松


黄辉

项目负责人：


黄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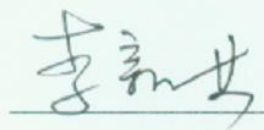

李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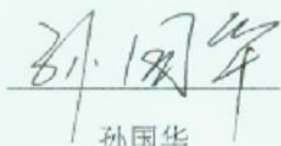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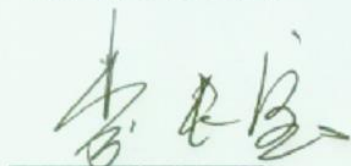


李新林



孙国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长宝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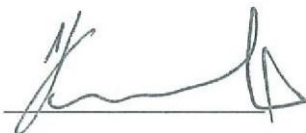


张繁荣



汪重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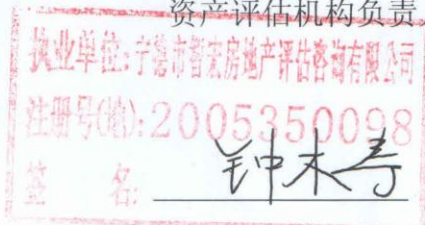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宁德市智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德初



刘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日顶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7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